

10-2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 財政部國庫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彙計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4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6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2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
(十九)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149
(二十)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150
(二十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52
(二十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56
(二十三)債務支出概況表	158



#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國庫管理、公股管理及菸酒管理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組織法，係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4 號令發布。有關本署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下：

1. 庫務管理組：國庫制度之規劃及督導；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規劃、監督及管理；地方公庫行政之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財源之籌劃；國庫財務調度事項；其他有關庫務管理事項。
2. 支付管理組：國庫撥付有關預算與支付法案之建立及管制；支用機關資料之建立及管理；電子支付作業之推動、憑證審核及管理；庫款動支日期之研議與支付憑證之收件、審核及控管；簽證人員簽證資料之保管、驗對、更換及管理；國庫支票印製、保管、簽發、審核及寄發之管理；匯款資料簽發、審核及更正之處理；匯撥基金調度、匯款資料傳送及存帳業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其他有關支付管理事項。
3. 債務管理組：公共債務法規之擬訂、修正及解釋；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及考核，並定期綜計彙編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規劃、發行、宣導、管理及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中長期與短期債務之規劃及舉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與地方建設基金之管理及運作；債務還本付息及手續費之核撥，債務備用票及樣張、暗記之保管；付訖債票之核結、抽查及銷燬；逾期債票、債票遺失及大陸時期舊債清償案件之處理；其他有關債務管理事項。
4. 財務規劃組：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事項之核議；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會核；行政院各部會中程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社會行政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會核；稅課收入劃分制度之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核算及撥付；地方財政收入業務之輔導及會核；公益彩券發行制度之規劃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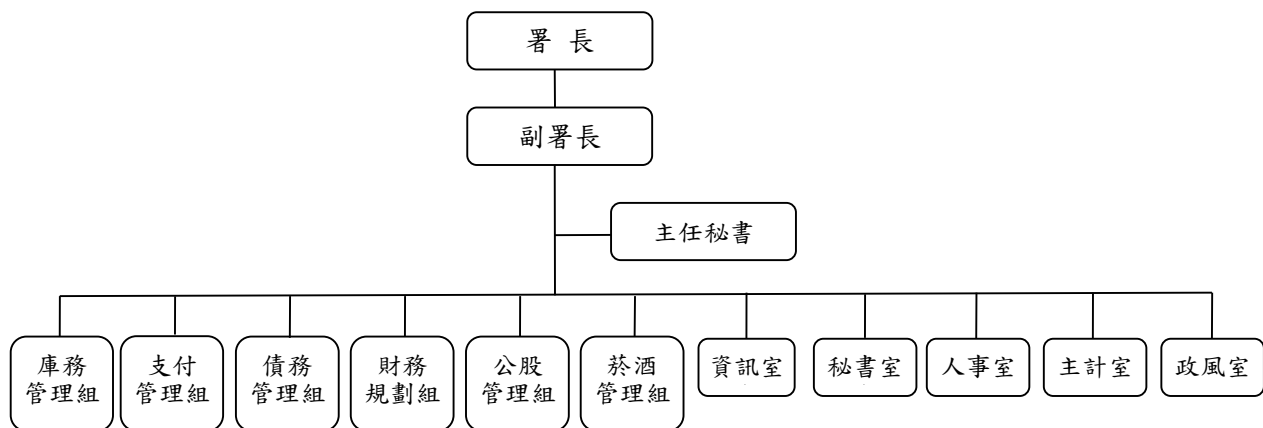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運用及監督；社會福利等支出法案之會核；其他有關財務規劃會核事項。
5. 公股管理組：公股董（理）監事之核派或薦派、解任及考核；公股事業（不含國營事業）負責人、總經理人選之簽報及協調；公股聯絡人重大事項簽報之規範及核議；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核；關於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議之會核；規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基準之審查；中央政府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核；其他有關財政部所管事業公股管理與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事項。
  6. 菸酒管理組：菸酒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進口酒類之查驗；菸酒涉外事務及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之研議；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執照之核、換發及違規裁罰之擬議；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業者之輔導；菸酒查緝之規劃、督導及協調；其他有關菸酒管理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國庫及支付法規之整理、彙編；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本署管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國債、國庫出納之特種公務會計；國庫支付會計。
  11. 資訊室：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國庫資訊事項。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 113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12 人、工友 5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聘用 2 人、約僱 6 人，合計 229 人（其中聘用 1 人、約僱 1 人係辦理承接地方建設基金業務，於 115 年度全數減列歸零），較 112 年度減少員額 2 人。

國庫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年度		員額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預算員額	113 年度	212	5	3	1	2	6	229
	112 年度	212	7	3	1	2	6	231
	增減	0	-2	0	0	0	0	-2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大核心工作，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之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於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良性循環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韌性：

1. 厚植財政能量，支應政務所需。
2. 強化庫政管理，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
3. 優化國庫支付服務，提升支付電子化效能。
4. 強化債務管理，堅守財政紀律。
5.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6. 健全公益彩券管理，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7. 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8. 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落實規費徵收制度。
9. 完備菸酒管理，維護飲酒安全。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庫業務	一 厚植財政能量，支應政務所需	<p>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二 強化庫政管理暨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適時輔導或解決相關問題，提高國庫經辦行服務品質與效能、加強庫政管理，建置高優質國庫服務網。</p>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提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p>
	三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p>一、訪查各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 e 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提升支付效能。</p> <p>二、建置國庫支票逾發票日期 5 年未兌領原因之清查 e 化回復機制，提升作業效率，並確保受款人權益。</p>
	四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p>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p>(一)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p> <p>(二)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節省債息支出，紓解總預算還本壓力，維護政府債信。</p>
	<p>五 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六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p> <p>三、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及年度分配設算作業。</p> <p>四、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p>
	<p>七 強化彩券管理</p>	<p>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p> <p>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p>
	<p>八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p>	<p>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p> <p>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p> <p>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十 健全菸酒管理	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廣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p>	<p>一、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日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籌措財源，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1,110 億元，融資需求 2,736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736 億元支應；嗣總預算案經 111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狀況。</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p>審定決算數 2 兆 7,132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2,670 億元增加 4,46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執行良好較預算數增加 4,002 億元，加上歲出節減，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4,993 億元，創歷年最高，係自 107 年度以來，總預算連續 5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宣導國庫重要政策，精進代庫作業效能，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輔導落實出納管理與內控機制，且藉由舉辦出納管理研習班，增進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防杜違失。</p>	<p>一、完成 8 家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實地訪查，藉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際作業及協助改善代收稅款短、溢收情形，並適時輔導或解決代庫業務相關問題，提升庫政管理效能及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完成 10 個機關出納事務訪查，逐案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完竣，有助增進各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p>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建置各機關指定領取國庫支票人</p>	<p>一、完成建置各機關指定領取國庫支票人員名冊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自 111 年 8</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名冊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強化內部控制，以確保支付安全。</p> <p>(二)精進各機關申請電信費用代繳作業，提升跨機關(構)作業效能。</p>	<p>月 15 日正式實施，並就 296 個機關指定領取國庫支票人員 811 人全數辦竣清查作業，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國庫支票領取安全。</p> <p>二、完成精進各機關申請電信費用代繳作業，自 111 年 10 月 5 日正式實施，簡化跨機關(構)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檔案傳輸作業安全。</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p>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p> <p>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p> <p>(二)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p> <p>(三)控制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p>	<p>一、111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1 年共標售甲類公債 17 次，金額合計 4,857 億元，其中 4,207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65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發行 2 期乙類公債 344 億元。國庫券部分，111 年共計發行 7 期，金額 2,300 億元。</p> <p>二、111 年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以償還到期債務 7,820 億元，並審酌歲入執行情形，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增加</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p>	<p>債務還本 540 億元，節省債息達 3.32 億元。</p> <p>三、截至 11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8.23%。</p>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1 年 6 月及 10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網站公布 110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及統計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p> <p>三、111 年度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且宜蘭縣長期債務比率業降至債務預警標準(45%)以下，短期債務亦降至債限(30</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以下；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四)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 (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一、111年7月4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辦理112年度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二、辦理111年度開源績效考核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票選，並邀請前開票選前3名之地方政府於「地方財政研習班」案例分享，對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應有相當助益。 三、依「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完成「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等二大業務考評，並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考核績優之地方政府經驗分享，透過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四、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發放，111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111年1月21日完成撥付作業。</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p> <p>(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p>	<p>券，適時推出年節加碼促銷方案、開發新遊戲等措施，增裕社福財源；111 年度結算盈餘 289.4 億元，供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社福事項。</p> <p>二、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公益彩券業務查核，並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發行機構依查核結果落實辦理；另 112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核定在案，核定 112 年結算公益盈餘目標為 323 億元。</p> <p>三、完成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等相關書表，並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為書面考核，監理會考核小組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期程，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評分共識會議，完成初評；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將考核查核結果，提報監理會議決處理方式，並請受列管之地方政府配合改善，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p>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p> <p>(一)考核公股事業財</p>	<p>一、111 年 3 月 24 日完成派任於 12 家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部股權代表績效。</p> <p>(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p> <p>(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p>110 年度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克盡職責。</p> <p>二、財政部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 8 場業務研討會已全數召開，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該等持續提升競爭力、強化防疫應變措施、落實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暨戮力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目標外，另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政策，提供民眾及企業所需金融支援。</p> <p>三、111 年度完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中國輸出入銀行理監事核派，確保公股權益。</p>
	<p>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p> <p>(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p> <p>(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完成中央政府各</p>	<p>一、111 年實地訪查 10 個機關，就缺失要求改進，以期增進國庫管理效能及健全政府財政管理制度。</p> <p>二、111 年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之審定決算數為 1,456.19 億元，較預算數 1,140.34 億元增加 315.85 億元。</p> <p>三、111 年度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247 項、調整 79 項，以期</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p> <p>(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p> <p>(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等認證規範；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2 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榮獲「最佳其他單一麥芽威士忌」等 28 面獎牌肯定；截至 111 年底，計有 49 廠線、263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11 年度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共 108,924 件，有效為國人飲酒衛生安全把關。</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1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11 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504 件，計查獲菸類 1,564.39 萬包、酒類 95.94 萬公升，市價約 10.69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p>一、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期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滾動檢討增籌財源，彙整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初步籌編數。</p> <p>二、配合歲出審查會議，預為研提精進財務效能建議。</p> <p>三、按月彙編 112 年度 (截至 5 月底)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狀況，更新財政狀況及相關報表，供政策研議參考。</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國庫重點業務，精進代庫服務效能。</p>	<p>一、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4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訪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際作業及協助改善代收稅款短、溢收情形，並適時輔導或解決代庫業務相關問題，強化國庫服務品質。</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並舉辦出納訓練班，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防杜違失。</p>	<p>二、112年截至6月30日完成6個機關出納事務訪查，逐案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訪查各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宣導新e化措施，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提升支付效能。</p> <p>(二)加強推動國庫跨行通匯作業及電子化對帳服務，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服務品質。</p>	<p>一、完成14個機關國庫電子支付及集中支付作業訪查，輔導及協助解決實務作業問題，並宣導各項e化措施，提升支付效能，優化服務品質。</p> <p>二、完成推動國庫跨行通匯作業與電子化對帳服務之研擬與宣導相關規劃，以及文宣資料設計與製作等事宜。</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p>	<p>一、112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2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12年1月至6月共標售甲類公債9次，金額</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庫券：</p> <p>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p> <p>2. 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p> <p>(二) 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p> <p>(三) 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p>	<p>合計 2,700 億元，其中 1,70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1,00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發行 1 期乙類公債 180 億元。國庫券部分，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行 7 期，金額 2,300 億元。</p> <p>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 3,916.513 億元。</p> <p>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7.21%。</p>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 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 112 年 5 月公布各級政府前 1 年度公共</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p> <p>(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債務自編決算數。</p> <p>三、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無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p> <p>(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p> <p>(三)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p> <p>(四)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p> <p>(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一、113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業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預告，並奉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4 日核定，財政部同月 27 日修正發布在案。</p> <p>二、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p> <p>三、檢討地方財政「開源績效考核（含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等考核書表項目，並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填送資料。</p> <p>四、為應地方政府 112 年度年關資金所需，配合完成農曆春節前</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金調度作業，計撥付 1,043 億元，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年終獎金等之發放。</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p> <p>(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p>	<p>一、責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報公益彩券春節期間相關因應計畫，春節期間各項彩券業務均順利運作；另為提高彩券銷售，創增彩券盈餘，已督導發行機構提出農曆春節、端午節加碼促銷方案。</p> <p>二、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公益彩券盈餘已達 116.59 億元。</p> <p>三、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等，經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同監理會委員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完竣，業由衛生福利部函頒地方政府，並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透過明確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含計畫）及考核外聘委員參與審議補助案比率等考核指標，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地方管（監）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功能。</p> <p>四、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督導發行機構完成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等 11 項管理規範之備查。另督導發行機構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1</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p> <p>(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p> <p>(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p> <p>(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p>日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一(九)規定辦理電腦技術廠商遴選，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函復同意遴選結果。</p> <p>一、112 年 4 月 7 日完成派任於 12 家公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 111 年度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克盡職責。</p> <p>二、按季召開財政部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該等持續提升競爭力，落實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暨戮力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經營目標。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召開 4 場業務研討會。</p> <p>三、周妥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公司董事會屆期改選，推薦適當人選、取得應有董事席次，積極維護公股權益。</p>
	<p>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p>	<p>一、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業完成實地訪查 6 個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p> <p>(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120項。</p>	<p>二、112年度截至6月30日，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實際繳庫數為572.76億元。</p> <p>三、112年度截至6月30日，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101項、調整68項。</p>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p> <p>(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p> <p>(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3 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榮獲「最佳其他單一麥芽威士忌」等35面獎牌佳績；截至112年6月底已有49廠線、262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12年截至6月底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計53,417件，有效維護酒品消費安全。</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112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統合各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12年度截至6月底，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1,635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720.76 萬包、違法酒類 27.02 萬公升，市價約 3 億 6,048 萬元。

四、本署及所經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配合組織改造，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或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69,167	3,086,094	3,702,602	-16,927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83	92	0	
	75		041710000 國庫署	83	83	92	0	
		1	04171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	83	92	0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83	83	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 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 金罰鍰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60,372	60,372	63,194	0	
	66		051710000 國庫署	60,372	60,372	63,194	0	
		1	051710010 行政規費收入	60,370	60,370	63,193	0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6,815	26,815	29,5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 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 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 類之查驗費收入。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340	1,340	1,3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與菸 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 及補發等證照費收入。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2,215	32,215	32,2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0	
		1	0517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 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 延長作業費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4	10	7	-6	
	91		071710000 國庫署	4	10	7	-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717100100											
			1 財產孳息						-	-	3	-		
			0717100101						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	10	4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1,488	-	
			1017100000						1 國庫署	-	-	1,488	-	
			1017100100						1 捐獻收入	-	-	1,488	-	
			1017100101						1 一般捐獻	-	-	1,4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08,708	3,025,629	3,637,821	-16,921	
			1217100000						90 國庫署	3,008,708	3,025,629	3,637,821	-16,921	
1217100200	1 雜項收入	3,008,708	3,025,629	3,637,821	-16,921									
1217100201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56	3,777	196,555	-1,7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及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121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6,652	3,021,852	3,441,265	-15,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4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2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6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作業，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20,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74,669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入基金1,692,131千元。 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59,5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與上年度同。 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122,908,026	120,161,186	94,584,982	2,746,840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672,086	727,246	717,767	-55,160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13,884	321,555	307,277	-7,671	1. 本年度預算數313,884千元，包括人事費289,004千元，業務費24,514千元，設備及投資120千元，獎補助費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9,0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7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仰德大樓廁所及茶水間修繕等經費1,961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357,432	404,491	409,641	-47,059	1. 本年度預算數357,432千元，包括業務費199,907千元，設備及投資11,121千元，獎補助費146,4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及支付管理23,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50千元。 (2) 債務管理作業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規英譯審查經費1千元。 (3) 財務規劃作業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所需行政費用450千元。 (4) 公股管理作業2,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書徵求等經費359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36,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經費1,021千元。 (6) 國庫資訊作業47,692千元，與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同。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4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14千元。 (8)上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184千元如數減列。	
		3		401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49	0	
		1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49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公務車1輛經費。
		4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1,200	-	-43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7,154,485	107,154,485	82,559,307	0	
		5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7,154,485	107,154,485	82,559,307	0	本年度預算數107,154,485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28,455	428,455	335,947	0	
		6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28,455	428,455	335,947	0	本年度預算數428,455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4,653,000	11,851,000	10,971,961	2,802,000	
		7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4,653,000	11,851,000	10,971,961	2,802,000	本年度預算數14,653,000千元，係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列2,802,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04171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5條至第56條及規費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75			0417100000 國庫署	83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83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6,815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815	
				0517100000 國庫署	26,815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815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6,815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200千元。 2.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232千元。 3.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面核放案件96,915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需取樣檢驗案件2,000件，每件預估收取查驗費3,0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25,383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40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核通過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繳納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0	
	66			0517100000 國庫署	1,34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0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340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1,010千元。 2. 預計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換發及補發案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33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2,215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15	
	66			0517100000 國庫署	32,215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215	
			3	0517100105 許可費	32,215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32,215千元，包括：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1,500千元。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菸製造業者許可費2,000千元=1,000千元×2(家)。 3.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者許可費800千元。 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500千元=500千元×9(家)。 5.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78千元。 6.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7,397千元。 7. 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15,540千元=6千元×2,590(家)。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66			0517100000 國庫署	2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4	
		2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變賣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56	承辦單位	支付管理組,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2. 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56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2,056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056	
			1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56	1. 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56千元。 2. 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2,0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6,652	承辦單位	庫務管理組,財務規劃組,菸酒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
4. 依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辦理之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對參訓學員酌收之訓練費收入。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6.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署於101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3. 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辦理。
4.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4條規定辦理。
5.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6.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6,652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006,652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006,652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6,6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0,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分配95%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60,000千元×95%=247,000千元)。</li> <li>2.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4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27億元。</li> <li>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59,531千元。</li> <li>4. 預計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3班次，每班培訓17人)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li> <li>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li> <li>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6千元。</li> </ol>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884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9,004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212人、工友5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6人，合共229人所需之人事費289,004千元(含考績獎金11,71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3,95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89,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4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1		
1030 獎金	35,880		
1035 其他給與	3,472		
1040 加班費	14,64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48		
1055 保險	19,2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80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25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 2.水電費5,096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仰德辦公大樓等水費、電費、其他動力費3,751千元。 (2)支付大樓水費、電費1,345千元。 3.通訊費1,447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總機費等770千元。 (2)公務郵資、公務電話費等677千元。(支付大樓162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支付大樓92千元)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公務車3輛、機車2輛之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費。(支付大樓1千元) 6.保險費79千元：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39千元。(支付大樓2千元) (2)辦公廳舍及分攤財政大樓火災保險費等26千元。(支付大樓4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保險費14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4,5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25		
2006 水電費	5,096		
2009 通訊費	1,4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027 保險費	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2051 物品	1,3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0		
2072 國內旅費	132		
2078 國外旅費	6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4000 獎補助費	24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費90千元。</p> <p>(2)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廉政會報等各項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8千元。</p> <p>(3)辦理性別主流化等重大政策與民主治理價值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及廉政法治教育等講座鐘點費37千元。</p> <p>(4)辦理業務資料翻譯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評審所需經費28千元。</p> <p>8. 物品1,371千元：</p> <p>(1)購置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等經費798千元。(支付大樓194千元)</p> <p>(2)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所需相關消耗品等經費290千元。</p> <p>(3)公務車輛油料費140千元：按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及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572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支付大樓19千元)</p> <p>(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143千元。(支付大樓25千元)</p> <p>9. 一般事務費12,465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687千元：按職員212人、工友5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6人，合共22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支付大樓60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費273千元，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68千元，合共341千元。</p> <p>(3)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維護、庭園維護、消防安全檢查及鼠害防治等所需經費1,360千元。</p> <p>(4)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清潔維護所需經費716千元。(支付大樓358千元)</p> <p>(5)辦理辦公環境佈置、仰德及支付大樓保全系統服務、環境教育、廉政法治教育推廣、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及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等所需經費371千元。(支付大樓75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本署年報、預決算書、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及其代號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電話手冊等印製費70千元。(支付大樓8千元)</p> <p>(7)協助公文繕打、傳遞、收發文及環境維護等事務所需經費2,160千元。</p> <p>(8)依「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協助辦理公文檔案點收、分案、編目、掃描、製卷上架、調卷、歸檔、整理、清查等事務所需經費3,024千元。</p> <p>(9)本署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經費533千元。</p> <p>(10)仰德大樓管理費等696千元。</p> <p>(11)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管理人力相關費用462千元。</p> <p>(12)分攤財政大樓保全勞務服務費用1,973千元。</p> <p>(13)首長宿舍公共管理費72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586千元：</p> <p>(1)辦公房舍維護修繕等所需經費401千元。(支付大樓237千元)</p> <p>(2)分攤財政大樓辦公處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修繕費等180千元。</p> <p>(3)承德首長宿舍養護費5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9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88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000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支付大樓3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1千元：按職員212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6人，合共2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支付大樓18千元)</p> <p>1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90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電梯、高低電壓、中央空調系統、消防器材、監視系統、電腦不斷電設備、空氣品質與水質檢測、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養護費910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8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財政大樓蒸飯箱及飲水機等設備養護費25千元。 (3)仰德大樓柴油發電機、冷氣空調、電話自動交換機、切表機、空氣淨化機、視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養護費425千元。 (4)支付大樓柴油發電機、切表機、消防安全設備、電路及電壓器設備等養護費230千元。 13. 國內旅費13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支付大樓21千元) 14. 國外旅費60千元：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 15. 運費90千元：雜卷檔案移送庫房、銷毀等所需運費。 16. 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 特別費218千元。 18. 雜項設備費120千元：汰換財政大樓開飲機6臺所需經費。 19. 獎勵及慰問246千元： (1)三節慰問金240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員4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6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	-----------------	------	---------

計畫內容：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國庫業務資訊應用環境、服務及資通安全之策略規劃、執行、推動與管理；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

預期成果：

1.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2.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提升國庫服務效能及落實出納內控機制。
3. 辦理中央政府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 (1) 嚴密預算管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2) 推動支付管制資料電腦自動化處理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達節能減碳與文書減量等目標。
  - (3)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政府電子化政策，確保與提升國庫集中支付安全、效率、效能及服務。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5.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6.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7.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8.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廣續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9. 推動國庫資訊系統現代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庫政資訊管理功能。
10.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	23,130	庫務管理組、支付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以及辦理庫款支付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0,499千元： (1)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19,729千元。 (2) 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郵寄國庫支票郵資216千元。 (3)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55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財政相關議題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相關資料翻譯與法規英譯審查所需經費。 3. 物品93千元： (1) 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紙張等62千元。 (2) 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
2000 業務費	23,130		
2009 通訊費	20,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5		
2072 國內旅費	232		
2084 短程車資	22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債務管理作業	471	債務管理組	非消耗品31千元。
2000 業務費	471		4. 一般事務費2,255千元： (1)辦理歲入預算籌編、模擬問答、庫政業務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其他雜支等33千元。 (2)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資料印製等所需經費3千元。 (3)辦理涉外業務相關費用5千元。 (4)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法令彙編印製費等18千元。 (5)國庫支票信封印製費36千元。 (6)辦理憑單收件、紀錄單列印裝訂、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等經費2,160千元。
2030 兼職費	90		5. 國內旅費232千元： (1)辦理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實地訪查，暨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講習及訪查業務等所需旅費60千元。 (2)訪查電子支付機關作業情形等旅費100千元。 (3)參加會議旅費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6. 短程車資22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推廣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兼職費90千元：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千元：辦理法規英譯審查所需經費。 3. 一般事務費290千元： (1)辦理中央政府公債推廣等相關經費190千元。 (2)各類書表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雜支等54千元。 (3)辦理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		4. 國內旅費75千元：視察債票兌付情形及實地了解地方建設基金已貸案件執行情形等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14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財務規劃作業	795	財務規劃組	5.短程車資1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00 業務費	79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及辦理公益彩券相關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30 兼職費	110		1.兼職費110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		(1)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作業所需出席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審查所需經費150千元。
			3.一般事務費341千元：
			(1)會核重大財務業務、辦理地方財政督(輔)導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報告及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3千元。
			(2)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及場地費等228千元。
			4.國內旅費120千元：
			(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及公共建設計畫會核等所需旅費6千元。
			(2)實地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業務(含回饋金)、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108千元。
			(3)洽商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財政等業務所需旅費6千元。
04 公股管理作業	2,074	公股管理組	5.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00 業務費	2,07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千元：
2039 委辦費	1,730		(1)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0		評報告所需經費1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2)辦理審查會議及法規英譯審查等所需稿費36千元。
			2.委辦費1,730千元：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布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辦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董事改選之委託書徵求作業。
			3.一般事務費108千元：
			(1)辦理財政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88千元。
			(2)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資料印製費及雜支等10千元。
			(3)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0千元。
			4.國內旅費70千元：
			(1)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25千元。
			(2)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5千元。
			(3)辦理部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等旅費30千元。
			5.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5 菸酒管理作業	36,270	菸酒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770		1.通訊費124千元：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及欠費案件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等費用。
2009 通訊費	124		2.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租用儲存菸酒之倉庫所需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3.保險費7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7		
2030 兼職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039 委辦費	25,573		
2051 物品	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8,225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81 運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24		
4000 獎補助費	1,5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		<p>4. 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酒品分攤部分)</p> <p>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千元：            (1) 國外有關於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40千元。            (2) 菸酒管理案件及法規英譯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93千元。            (3) 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講座鐘點費2千元。</p> <p>6. 委辦費25,573千元：            (1)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所需經費18,015千元，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60千元。            (2)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7,558千元，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器材、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p> <p>7. 物品206千元：            (1) 辦理海關協助進口酒品取樣所需物品採購經費176千元。            (2) 菸酒製造(進口)業許可執照用紙及相關耗材等所需經費30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8,225千元：            (1) 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所需經費864千元。            (2) 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240千元。            (3) 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60千元。            (4) 推廣菸酒管理業務所需經費80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庫資訊作業	47,692	資訊室	(5)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費、印刷費及雜費等200千元。 (6)私酒拍照、購置、檢驗、鑑定及配合酒品複核抽檢計畫所需購置酒品及檢驗等費用280千元。 (7)處理沒入(收)菸酒銷毀之處理費等40千元。 (8)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及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每年舉辦「消保月」等所需費用100千元。 (9)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2,611千元。(查緝機關部分) (10)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2,7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11)辦理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950千元。 9. 國內旅費270千元： (1)辦理菸酒案件等所需旅費10千元。 (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旅費65千元。 (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旅費65千元。 (4)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 (5)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 10. 運費130千元：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所需運費。 11. 短程車資2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2. 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嚴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90千元：電腦等專業訓練所需經
2000 業務費	41,902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4,38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607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		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 通訊費4,380千元：專線、FTTB線路、GSN/V PN線路及備援專線等數據通訊費。
2051 物品	914		3. 資訊服務費35,6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1)硬體設備維護費7,1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4		(2)資訊系統維護費11,7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		<1>國庫集中支付、庫務管理及國庫統制 會計作業應用系統維護6,53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債務管理及規費管理等應用系統維護1 ,6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90		<3>地方建設基金管理作業系統及地方債 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1,3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90		<4>公股管理系統維護312千元。
			<5>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 統維護1,965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3)網路安全監控服務1,390千元。
			(4)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及認證服 務510千元。
			(5)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036千元。 (酒品分攤部分)
			(6)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 術服務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7)財政大樓及支付大樓資訊設備及平臺系 統維護2,116千元。
			(8)國庫支付系統技術服務4,200千元。
			(9)國庫電子支付雲端移轉技術服務2,255千 元。
			(10)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軟體租賃服務144 千元。
			(11)亂碼化設備租賃服務1,218千元。
			(12)網站對話機器人授權更新90千元。
			(13)內容傳遞網路(CDN)服務60千元。
			(14)網路設備授權更新505千元。
			(15)通用紀錄管理系統授權更新90千元。
			(16)支付大樓網路安全維護暨軟體授權更新 1,472千元。
			<1>地方債務管理系統網路設備暨安全維 護1,092千元。
			<2>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380千元。(酒 品分攤部分)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7)資源管理系統授權更新364千元。</p> <p>(18)組態設定(GCB)終端模組授權更新2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授權更新14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端點防護安全系統授權更新89千元。</p> <p>(19)端點偵測與回應(EDR)、防毒系統授權更新8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端點偵測與回應(EDR)模組6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防毒系統授權更新195千元。</p> <p>4.其他業務租金9千元：租用銀行保管箱。</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p> <p>6.物品9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用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經費88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非消耗品所需經費31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印製電腦講義、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經費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各項資訊會議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7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79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維護費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不斷電設備維護費9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分攤財政大樓通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監視攝影機、電力設備、不斷電系統及冰水主機等維護費57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其他設備等維護費92千元。</p> <p>9.國內旅費31千元：參加會議及往來異地備援中心等旅費。</p> <p>10.短程車資7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硬體設備費1,439千元：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含公務共同使用)及A3印表機等設備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系統開發費4,35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lt;1&gt;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系統及中央統</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47,000	菸酒管理組	籌分配稅款會計系統建置與開發，總經費5,183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83千元。
2000 業務費	96,765		<2>地方債務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升級改版，總經費4,986千元，分2年辦理，12年度已編列2,8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13		1.教育訓練費128千元：培訓緝菸犬人員所需經費。
2009 通訊費	298		2.水電費213千元：分攤緝毒犬培訓中心水電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962		3.通訊費2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18		(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6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電話費36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
2027 保險費	10		4.資訊服務費9,962千元：
2030 兼職費	21		(1)硬體設備維護費1,057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5		(2)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費5,494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51 物品	3,576		(3)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739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80		(4)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682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4		(5)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99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		5.其他業務租金2,61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2		(1)查緝私劣菸品所需運送緝菸犬車輛租賃費用4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96		(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之事務機器、偵蒐器材及車輛等租賃費用2,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31		6.稅捐及規費18千元：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31		
4000 獎補助費	144,9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8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752		
4085 獎勵及慰問	23,311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p> <p>7. 保險費10千元：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所需保險費。</p> <p>8. 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菸品分攤部分)</p> <p>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5千元：辦理菸品辨識、法律解釋及爭議訴訟案件、查緝教育訓練及緝私犬訓練外聘教官等費用。</p> <p>10. 物品3,576千元：</p> <p>(1)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耗材及查緝相關用品等233千元。</p> <p>(2) 辦理查緝走私菸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及相關應動器材費450千元。</p> <p>(3)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255千元。</p> <p>(4) 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清潔消毒、訓練等物品、營養保健品及飼料等費用1,322千元。</p> <p>(5) 領犬員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工具217千元。</p> <p>(6) 辦理入境旅客查緝私菸及查驗貨櫃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989千元。</p> <p>(7) 油料110千元：</p> <p>&lt;1&gt;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油料費51千元：按查緝菸品車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668公升，每公升以30.6元編列。</p> <p>&lt;2&gt;分攤緝菸犬之運犬車油料費59千元。</p> <p>11. 一般事務費73,480千元：</p> <p>(1) 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p> <p>(2) 推廣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經費90千元。</p> <p>(3) 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資料印製費、場地費及雜支等335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540千元。</p> <p>(5)推廣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6)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犬隻健檢醫療、犬舍清潔保全分攤及推廣緝私犬隻業務等費用2,124千元。</p> <p>(7)私劣菸品檢驗、鑑定等費用100千元。</p> <p>(8)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人力委外所需經費6,246千元。</p> <p>(9)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12,8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10)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銷燬處理費用等345千元。</p> <p>(11)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49,8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494千元：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之緝菸犬舍、圍籬等相關養護費。</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                      (1)購置滿6年以上之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車輛所需養護費用51千元。                      (2)分攤關務署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費用33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32千元：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各項偵蒐裝備維修養護費用。</p> <p>15.國內旅費2,296千元：                      (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2)不定期會同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3)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所需差旅費200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5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辦案件及勤(業)務督考所需差旅費1,075千元。</p> <p>(5)辦理私劣菸品走私查緝所需差旅費821千元。</p> <p>1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31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2,753千元：汰購私劣菸品查緝用個人電腦、儲存設備、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等相關經費。</p> <p>(2)軟體購置費2,578千元：</p> <p>&lt;1&gt;私劣菸品查緝用之備份軟體968千元。</p> <p>&lt;2&gt;私劣菸品查緝用之手機破密軟體1,610千元。</p> <p>17. 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21,593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p> <p>(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841千元。</p> <p>(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0,752千元。</p> <p>18. 獎勵及慰問23,311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70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07,154,485
-----------	-----------------	------	-------------

計畫內容：

- 1.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 2.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07,154,485	債務管理組	1.公債利息86,400,440千元：
5000 債務費	107,154,485		(1)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9,724,303千元[詳113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5005 債務利息	107,154,485		(2)償付建設公債-特別預算應付利息7,636,954千元[詳113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69,039,183千元(詳113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2.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2,632,767千元。
			3.借款利息18,121,278千元：
			(1)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2,519,009千元[詳113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3,069,348千元[詳113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2,532,921千元(詳113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428,455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428,455	債務管理組	1. 國債發行經理費100,894千元：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其發行手續費係於本分支計畫項下支付，其計算標準為： (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4,730千元(內含 <1> 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2> 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1> 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1,500億元，央行經理費13,230千元=1,500億元*0.09/1,000*98%。 <2> 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500千元。 (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0.09/1,000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4,500億元，央行經理費40,500千元=4,500億元*0.09/1,000。 (3) 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經理費45,664千元(內含 <1> 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2> 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1> 本年度債務基金估計發行公債4,500億元，央行經理費39,690千元=4,500億元*0.09/1,000*98%。 <2> 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5,974千元。 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327,561千元： (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6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17,361,257千元，合計77,361,257千元，編列手續費30,945千元。 (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3/1,000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450,0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35,000千元。 (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34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64,039,183千元，合計404,039,183千元，編列手續費161,616千元。
5000 債務費	428,455		
5010 手續費	428,455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4,653,000
-----------	---------------------------	------	------------

計畫內容： 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4,653,000	財務規劃組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行政院於金融業營業稅2%以內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4000 獎補助費	14,653,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27,3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25,668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13,884	357,432	14,653,000	107,154,485	428,455	770
1000 人事費	289,00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44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1	-	-	-	-	-
1030 獎金	35,88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472	-	-	-	-	-
1040 加班費	14,64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48	-	-	-	-	-
1055 保險	19,238	-	-	-	-	-
2000 業務費	24,514	199,907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5	218	-	-	-	-
2006 水電費	5,096	213	-	-	-	-
2009 通訊費	1,447	25,301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5,569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68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18	-	-	-	-
2027 保險費	79	17	-	-	-	-
2030 兼職費	-	24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1,586	-	-	-	-
2039 委辦費	-	27,303	-	-	-	-
2051 物品	1,371	4,789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5	84,709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6	494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9	84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0	3,326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2	3,094	-	-	-	-
2078 國外旅費	60	-	-	-	-	-
2081 運費	90	130	-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132	-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11,121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121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6	146,404	14,653,000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841	9,627,332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0,752	5,025,66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24,811	-	-	-	-
5000 債務費	-	-	-	107,154,485	428,455	-
5005 債務利息	-	-	-	107,154,485	-	-
5010 手續費	-	-	-	-	428,455	-
6000 預備金	-	-	-	-	-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770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2,908,026
1000 人事費					289,0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4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1
1030 獎金					35,880
1035 其他給與					3,472
1040 加班費					14,64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348
1055 保險					19,238
2000 業務費					224,421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2006 水電費					5,309
2009 通訊費					26,748
2018 資訊服務費					45,5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82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027 保險費					96
2030 兼職費					2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9
2039 委辦費					27,303
2051 物品					6,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97,1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16
2072 國內旅費					3,226
2078 國外旅費					60
2081 運費					220
2084 短程車資					162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41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1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4000 獎補助費					14,799,6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88,17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86,42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57
5000 債務費					107,582,940
5005 債務利息					107,154,485
5010 手續費					428,455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2			國庫署	289,004	224,421	14,799,650	107,582,940
				財務支出	289,004	224,421	146,650	-
		1		一般行政	289,004	24,514	246	-
		2		國庫業務	-	199,907	146,404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07,154,485
		5		國債付息	-	-	-	107,154,485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428,455
		6		國債經理	-	-	-	428,455
				專案補助支出	-	-	14,653,000	-
		7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4,653,000	-

國庫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122,896,785	-	11,241	-	-	11,241	122,908,026
770	660,845	-	11,241	-	-	11,241	672,086
-	313,764	-	120	-	-	120	313,884
-	346,311	-	11,121	-	-	11,121	357,432
770	770	-	-	-	-	-	770
-	107,154,485	-	-	-	-	-	107,154,485
-	107,154,485	-	-	-	-	-	107,154,485
-	428,455	-	-	-	-	-	428,455
-	428,455	-	-	-	-	-	428,455
-	14,653,000	-	-	-	-	-	14,653,000
-	14,653,000	-	-	-	-	-	14,65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2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	-	-	-
				401710000 財務支出	-	-	-	-
			1	401710010 一般行政	-	-	-	-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	-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121	120	-	-	-	11,241
-	11,121	120	-	-	-	11,241
-	-	120	-	-	-	120
-	11,121	-	-	-	-	11,121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4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1	
六、獎金	35,880	
七、其他給與	3,472	
八、加班費	14,648	超時加班費編列4,8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348	
十一、保險	19,2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9,00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 國庫署	212	212	-	-	-	-	-	-	5	7	3	3	1	1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212	212	-	-	-	-	-	-	5	7	3	3	1	1

國庫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6		6	-	-	229	231	274,356	280,064	-5,708	
	2		6		6	-	-	229	231	274,356	280,064	-5,708	1. 本年度229人較上年度231人，減少工友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3人，經費5,717千元，協助公文繕打、環境維護、檔案整理及駕駛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管理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575千元。 (2) 國庫業務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1人，經費9,270千元，協助辦理憑單收件、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菸酒資料建檔、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工作。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11	1,798	1,140	30.60	35	34	44	BFT-076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198	1,668	30.60	51	51	28	4482-J9。 辦理私劣菸品 查緝業務用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5	2,198	1,668	30.60	51	26	20	BKT-11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0.60	35	26	15	BPL-3811。 油電混合動力 車。
2	機車	1	104.04	99	624	30.60	19	3	3	838-TJM。 837-TJM。
合 計					6,240		191	139	1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9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9,392.24	273,067	581		-	-
二、機關宿舍	-	1,561.84	-	-		97.32	5
1 首長宿舍		-	-	-	1	97.32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	1,561.84	-	-		-	-
三、其他	3	-	203	-		-	-
合 計		10,954.08	273,270	581		97.32	5

備註：租金係租用儲存菸酒之倉庫。

國庫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392.24	-	-	581
	-	-	-	-	1,659.16	-	-	5
	-	-	-	-	97.32	-	-	5
	-	-	-	-	-	-	-	-
	-	-	-	-	1,561.84	-	-	-
1	56.00	-	55	-	56.00	-	55	-
	56.00	-	55	-	11,107.40	-	55	586

**財政部國庫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2		2	001700000	247,000	7			120000000	247,000		
				財政部主管					其他收入			
				001710000	247,000				90		121710000	247,000
				國庫署							國庫署	
401710100	247,000	1		121710020	247,000							
國庫業務				雜項收入								
				2		1217100210	247,000					
						其他雜項收入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同上。	113	-	-
2.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彌補因金融營業稅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行政院於金融業營業稅2%以內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同上。	113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774,593	-	-	-		14,774,593
121,593	-	-	-		121,593
121,593	-	-	-		121,593
60,841	-	-	-		60,841
60,752	-	-	-		60,752
14,653,000	-	-	-		14,653,000
14,653,000	-	-	-		14,653,000
9,627,332	-	-	-		9,627,332
5,025,668	-	-	-		5,025,6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 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1]檢舉或查獲違規酒品案件 獎勵	02 113-113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 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 緝獲酒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 獎勵	03 113-113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 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 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國庫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057	-	-	25,057
-	25,057	-	-	25,057
-	25,057	-	-	25,057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811	-	-	24,811
-	1,500	-	-	1,500
-	23,311	-	-	23,31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人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	上年度預算 數
合計	1	5	60	1	5	6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5	60	1	5	6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 - 90	日本或其他諮商國家	釐清國外菸酒關切議題，保護與創造我國產業利益。	5	1	12	45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60	一般行政	比利時	103.12	1	103
			日本	106.11	1	47
			英國	106.11	1	81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91,175	651,475	107,154,485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1,175	223,020	-	-
15 其他支出		-	428,455	107,154,485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5,057	14,774,593	-	122,896,785
-	25,057	121,593	-	660,845
-	-	14,653,000	-	122,235,940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929	4,312	-	11,241	122,908,026	
6,929	4,312	-	11,241	672,086	
-	-	-	-	122,235,9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303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27,303
(1)優質酒類認證計畫	113-113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活動推廣認證標誌與輔導業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8,015
(2)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計畫	113-113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器材、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	-	7,558
(3)徵求委託書	113-113	辦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董事改選案，委請證券商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	-	1,730

國庫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27,303
-	-	-	-	27,303
-	-	-	-	18,015
-	-	-	-	7,558
-	-	-	-	1,730

**財政部國庫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節	名稱及編號		
10	2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2,170	
				國庫署		
			401710000	2,170		
			財務支出			
		2	401710100	2,170		1.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委辦費中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60千元。
			國庫業務			2.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60千元。
						3. 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950千元。
						4.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li> </ol>	<p>本署112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屬本署業務。
<p>(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p>(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非屬本署業務。
(六)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非屬本署業務。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li> <li>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非屬本署業務。</p>
<p>(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p>	<p>非屬本署業務。</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本署將配合行政院所訂規範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4890 號函送「財政部及所屬持股逾 20% 且未達 5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直接投資及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近 3 年（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經營概況。財政部為控管持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定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必要性，以維護公股權益；另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該部亦將賡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p>	<p>遵照辦理，財政部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並於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時，視歲入狀況，依「公共債務法」</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12條第2項規定，審酌增加還本數，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p>
(十五)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9410 號函送「財政部就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自 107 年度起總決算連續 5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賸餘更達 4,964 億元(審定決算數為 4,993 億元)，持續蓄積財政能量，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舉債，</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
		<p>債務比率〔係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GDP)平均數之比率〕略升，仍維持財政韌性。</p> <p>二、近年稅課收入成長，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額亦隨之增加，自108年度835億元成長至111年度960億元，112年度更編列1,110億元，創22年來新高。另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更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別增加債務還本50億元、350億元及540億元，其中111年度合計實質還本1,500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p> <p>三、財政部將配合主計總處歲出編列，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勉力縮減歲入歲出差短，並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實際執行時，亦將會同各部會賡續開源節流，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進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	<p>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p> <p>近年稅收幾乎年年超徵，且近2年超徵數額占總稅收比率達15%。依據預算法第59條規定，「超徵應一律繳庫」，亦即將超徵稅額用來減少舉債或增加還本，填補原先課稅不足所造成的財政缺口。由於稅收超徵戲碼近年來幾乎年年上演，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將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66570號函送「財政部就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稅課收入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均依「預算法」規定繳庫。106年度至111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減少6,061億元，其中自107年度起總預算均未舉借，並分別執行原編列債務還本。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更增加還本，5年度總預算計已實質還本達5,227億元。</p> <p>二、各該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累計至歲</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賸餘，供未來年度作為施政需要之融資財源。目前執行中之特別預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分別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50億元及300億元。 三、另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5條但書規定，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鑑於行政院編具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結果，審定後之歲計賸餘將可足額支應該特別預算舉債數，實際執行無須舉借債務。截至112年6月底債務比率實際數為27.2%。
(十三)	110年12月27日財政部召集九大行庫總座開會，聚焦於行庫貸後管理的資金追蹤，會中亦指示行庫須注意股票質押貸款的借款目的，以及其後的貸後管理，並確實追查資金流向，以避免行庫資金變相淪為助陣公司經營權之爭的工具。惟至今仍不時傳出有公司藉公股行庫股票質押貸款，不符原借款目的之風聲，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股行庫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2年2月20日台財庫字第11203625320號函送「公股銀行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機制、貸後管理精進作為等，並持續透過貸後定期查驗、檢視貸款合約內容適時採取相應措施，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銀行債權與穩健經營。
(十四)	永續發展是當前全球最注重的核心價值，財政部110年率九大公股金控、銀行成立ESG倡議平台，目前已有9家公股金控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有7家公股行庫已簽署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公股銀行應展現對淨零永續的明確承諾，尤其金融機構是資金的提供者，對供應鏈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爰建請財政部國庫署應研議如何整合公股行庫影響力，透過ESG倡議平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ESG規範與指引，以作為投融資之參考，同時督促各公股行庫建立以ESG為中心之作業基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ESG倡議平台執行情形	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1日台財庫字第11203667750號函送「財政部ESG倡議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短中長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財政部高度重視ESG具體執行方案推動成效，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未來將廣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執行中長期具體執行方案之相關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措施,期善盡社會責任,確切落實ESG精神,並發揮金融機構引導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之功能。
(十四)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署無進用臨時人員,爰尚無編列是類人員文康活動預算需求。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據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未完全失去威脅,加以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仍有不確定性。鑑此,請財政部針對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10日台財庫字第11203637830號函送「加強債務管控及加速債務清償之具體措施及歲入受疫情與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之評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加強債務管控及加速債務清償之具體措施及歲入受疫情與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之評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計畫」為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p>	<p>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審慎籌編債務舉借預算，嚴格管控債務餘額</p> <p>(一)依法編列債務舉借預算，且均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及「財政紀律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納入存量債限控管。</p> <p>(二)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預算(案)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31.56%已自101年底高峰36.3%下降。</p> <p>二、中央政府減債措施</p> <p>(一)依「預算法」第6條第3項規定，審慎運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融資需求，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暨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74億元、300億元及150億元，相應減少債務之舉借。</p> <p>(二)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或延後舉借債務，如107年度至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均未執行。</p> <p>三、中央政府償債計畫</p> <p>(一)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編列債務還本預算並據以執行。</p> <p>(二)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適時辦理增加還本，如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增加還本50億元、350億元及540億元。</p> <p>四、歲入評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p> <p>(一)持續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賦稅政策，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擴大稅基，增裕稅收。</p> <p>(二)會同主管機關致力於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效能、適度提高盈(賸)餘繳庫數、檢討規費基準等，以增裕非稅課收入。</p>
(八)	<p>根據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如112及111年度財政部編列1,100及960億元，占稅課收入約5.057%及5.1%。而從110年度債務還本預、決算顯示，原編850億元，最後還了1,200億元，有增加還本數之情形。為利國家財政健全及促進民眾了解財政部債務還本情形，請財政部於網站公布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及其編列數占稅課收入比率情形。</p>	<p>一、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0日台財庫字第11203650840號函予立法院，說明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及其編列數占稅課收入比率情形，業公布置於本署首頁/服務園地/資訊公開/業務統計/108年度至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還本編列情形表。</p> <p>二、另於財政部網站首頁設置國家財政專區供大眾參閱。</p>
(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ESG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110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17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ESG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各國在推行永續金融時，財稅誘因扮演重要角色，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規劃短、中、長期階段目標，並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使不同階段目標能如期達成，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3日台財庫字第11203657450號函送「財政部就推行永續金融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之短、中、長期階段目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ESG倡議平臺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之相關規劃。財政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高度重視ESG倡議平臺推動成效，除逐步推動ESG相關作為、按季追蹤方案辦理情形外，並列入公股金融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該部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執行相關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確切落實ESG精神，以發揮金融機構引導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之功能。</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有鑑於地方政府自有財源長期普遍不足，長期舉借債務及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等，為保障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落實中央與地方財政紀律。爰要求財政部審視整體財政資源狀況，兼顧提升地方政府自主財源，妥適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5320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p>
(十一)	<p>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兩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4180 號函送「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金融漢光演習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依據主管機關規範辦理情形與防駭演練及強化資訊安全等機制，且臺海局勢詭譎不定，軍演行動常態化之趨勢，金融相關演練屬高度專業性質，為達演練有效性及發現問題並協助研提解決方案，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目前已規範金融機構應定期辦理之各項演練，且「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亦明文規範，將持續定期辦理各項攻防及情境演練，財政部將持續督請各公股行庫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安法令及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演練，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確保營運不中斷及客戶權益，強化金融韌性。</p>
(十二)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在首次台美官方合辦的大型網路攻防演練表示，我國政府機關每個月平均受到 3,000 萬次的境外網路攻擊，估計一半來自中國大陸。COVID-19 疫情期間常見駭客組織利用 DDoS 發動攻擊。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就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是一種有心人的惡意嘗試，</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9130 號函送「財政部就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研議相關資安強化措施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因應網路攻擊已採取事前</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利用大量的網際網路流量，使標的物或周圍的基礎設施不堪重負，癱瘓標的物和系統的運作與服務，進而阻斷標的物伺服器、服務或網路的正常流量。111 年 8 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先遭到 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挑戰，緊接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也遭到攻擊，兩大銀行都在第一時間在警戒小組上通報財政部，並且火速展開應變。爰要求財政部就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研議相關資安強化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預防、事中防護及事後資訊共享等機制，並將持續督導公股銀行確實遵循各項資安法令規範，定期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p>
(十四)	<p>近期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加上歐美等國採緊縮貨幣政策，公股銀行更積極加強海外授信風險控管。惟全球經濟放緩的時程長短，恐將影響公股行庫海外投資獲利。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公股行庫海外暴險與投資規劃，研議是否有調整必要，以因應升息腳步與國際經濟放緩之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7850 號函送「財政部就公股銀行海外暴險規劃研議是否調整以因應升息腳步與國際經濟放緩衝擊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海外暴險情形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及財政部將持續督請各事業密切關注各國政經金融動態、產業趨勢變化及升息衝擊影響，就海外暴險部位加強管理及時調整操作策略以為因應，並賡續精進徵授信、貸後管理措施及投資風險控管，以降低海外業務風險，確保事業穩健經營。</p>
(十五)	<p>有鑑於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列有 38 家公司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查 110 年度公司營運當期淨損達 8 家公司約占 21%，顯示投資經營有待加強，惟編印資料未提供綜整，為提升檢核所屬公司營運效果，應於目錄首頁按個別公司增加投資經營公司、股本、財政部股數、財政部占股權、公股合計股數、公股占股權、每股盈餘、派任董總及擔任董監人數等資訊，並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財政部於針對所屬投資經營事業公司編印營運計畫時於目錄首頁增加，於 1 個月內完成上述投資經營公司盈餘彙整按表列項目內容於財政部網站公布。</p>	<p>遵照辦理，財政部業就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及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於網站上彙整公布各公司資本額、財政部股數、財政部占股權、公股合計股數、公股占股權、每股盈餘、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及擔任董事、監察人(事)人數等公股代表之相關資訊。</p>
(十六)	<p>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共計 32 家，投資金額為 430 億 0,460 萬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根據財政部提供所屬</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3640 號函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盈虧情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聯合銀行，及財</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情形，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起由盈轉虧，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仍呈現虧損；臺灣聯合銀行自 110 年度起盈餘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已呈現虧損。為維護公股權益，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妥善評估投資目的與效益，並確實掌握每季事業經營績效與虧損掌握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爰請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之盈虧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營運情形、虧損改善措施及投資效益評估檢討。財政部為控管持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公股事業經營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另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賡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密切關注經營績效不佳公司虧損情形，並落實執行定期檢討投資目的、投資效益及退場機制，俾保障投資權益。</p>
(十七)	<p>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中國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所屬公股行庫在中國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國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2620 號函送「公股銀行因應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經濟金融制裁具體作法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中國大陸營運概況、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制裁對公股銀行經營影響，及公股銀行因應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制裁具體作法，並將力促各公股金融事業審慎評估兩岸情勢，衡酌業務經營情形，適度減降中國大陸暴險，強化風險管控並妥擬因應策略，以增加經營綜效，維護公股權益。</p>
(二十八)	<p>有鑑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為安定國內金融市場的方式之一，在國內外發生重大或金融相關事件，導致資本市場、金融市場失序時進入股市操作，以穩定金融市場，確保民眾對政府的信心。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前 2 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護盤與外資買賣超，檢討分析是否具有關聯性與歷次正負向的影響，及國內股市一般散戶投資者要如何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9740 號函送「財政部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前 2 次(104 年度及 109 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與外資買賣超關聯性分析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均能適度運用有限資源，發揮穩盤助漲功能，恢復投</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信心，減緩外資賣超，甚至轉為買超，進而吸引國內資金投入，促進市場交易動能活絡，有效達成安定市場任務目標。 二、考量台股為淺碟市場，易受國際主要股市連動影響，國內股市一般散戶投資者仍宜注重公司基本面，冷靜理性分析總體政經環境對台股之影響，審慎研判相關股市訊息正確性，並依本身風險承受能力，謹慎投資，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十八)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惟近年來，政府施政受俄烏戰爭及美中競爭影響，台海情勢日益緊張，戰爭威脅甚囂塵上，而平日做好人力、財力、物力、資訊力的充分整備，戰爭發生時才能發揮國家總體國力，況財政為庶政之母，財力整備更易顯其重要，建請財政部針對財力動員平戰時轉換妥為規劃。	遵照辦理，財政部業綜整主計總處所提意見資料，將平戰轉換措施增列於 112 年度財力動員準備方案及相關分類計畫，並將逐年滾動檢討。
(三十九)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惟近年來，政府施政受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通膨、美國強勢升息等影響，儘管已連續 4 年稅收超收，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逾千億餘元，然前瞻基礎建設、海空戰力提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雖不受債限規定限制，但未來仍需舉借債務支應，況當前全球景氣向下修正，我國能否持續維持穩定財政收支，有效管控債務，亟待儘速研謀因應，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9220 號函送「財政部就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中央政府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我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良好，雖 109 年起為因應疫情等，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赤字比率(係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債務比率仍維持於可控範圍，111 年度因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整體預算由預算數差短轉為賸餘，112 年度面對國際經濟前景下行風險升高，及配合當前施政重點，總預算仍適度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擴大歲出規模，赤字及債務比率分別略升至2.7%及31.1%（配合主計總處調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舉借數，112年度債務比率預算數已更新為30.7%）。</p> <p>二、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之財政規劃</p> <p>(一)調整稅制結構、擴大稅基，滿足財政需求。</p> <p>(二)提升國營事業效率、檢討規費、活化運用國有財產。</p> <p>(三)擴大促參投資量能，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p> <p>(四)廣續推動開源節流，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強化債務管理。</p>
(四十)	<p>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110 年底，新竹市拋出竹竹併議題，進而引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2 年未辦理修法，此期間國內政經環境已產生諸多變化，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雖大幅增加，地方政府卻普遍存有財政困窘狀況，甚至因執政縣市首長與中央執政者非屬同一黨派，而有差別待遇，致使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的貧富差距不斷拉大，無論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都有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呼籲，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9260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p>
(四十七)	<p>我國財政長年都有垂直及水平不平衡並存的現象，為了改善此類現象，政府逐年皆以補助款來改善各縣市的財政不平衡。然因各地方政府間擁有的資源與工商發展程度有別，以 108 至 109 年各縣市決算數來看，直轄市自有財源比重相對較高，自有財源占歲入大多超逾七成，縣（市）平均未及五成；自籌財源占歲入及歲出之比率未能穩定成長或甚至朝減少趨勢，財政自主性偏低，使得水平財政差異逐年擴大，尤其在部分縣市升格直</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9261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轄市後，縣市之間的財政規模差距更加明顯。蔡政府執政近 8 年以來，不思如何縮小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異，寧將財政分配大權掌握於自己手中，以「辦法」位階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來處理縣市財政分配不均的問題，對於已經超過 20 年未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視若無睹，行政院甚至連提案的勇氣都沒有。為了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及各市縣間之財源重新審視分配，讓財政資源可以朝「把餅做大」，輔以其餘配套措施及財政努力誘因讓地區發展可以更均衡，進一步讓我國發展更加全面，爰要求財政部就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通盤研議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p>
(四十八)	<p>有鑑於我國高房價問題嚴重，甚至許多年輕人因為高房價，造成結婚、生育意願低落。即便年輕人辛苦多年買下第一間房，也因為中央銀行配合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造成年輕購屋族經濟負擔更為嚴重，進而影響其更不願意生育，長久下來必成國安危機。且政府推動居住正義政策應為打擊炒房，而非打擊、降低民眾購買自用住宅意願或能力。為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財政部研議透過利率補貼或優惠政策，對於一屋自用且不會投入購買第二屋置產之族群，在購屋貸款於 1,000 萬元額度內，給予免予升息或折半升息優惠之可行性，以減輕一屋自用族群之經濟負擔，亦落實政府居住正義政策之美意。</p>	<p>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4110 號函予立法院，說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現行額度、減半碼優惠措施及截至 112 年 4 月底核貸情形等，財政部並將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適時檢討相關條件，期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p> <p>二、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內容包括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最長貸款年限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延長至 5 年等；另現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續辦，再由政府補貼 1 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p>
(五十六)	<p>中央銀行日前宣布再升息半碼，財政部表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利率調升半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率同步調升半碼，自 3 月起開始的減升半碼優惠僅維持至 111 年底。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 112 年是否將延續辦理青安貸款減半碼優惠措施、假如自 112 年起青安貸款利率調升後預期核貸案件數及核貸金額之變化，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1090 號函送「財政部續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減半碼優惠措施及利率調升後預期核貸件數與金額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政部辦理青安貸款因應當前</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息趨勢，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減升半碼措施均延長至113年底，提高民眾辦理誘因，核貸件數及金額可望較111年度增加；惟青安貸款辦理情形受利率政策、國內房市交易波動及經濟景氣等外在因素影響，且近年國內資金充裕，房貸市場競爭激烈，部分民營銀行推出與青安貸款條件類似之商品，實難預估未來辦理件數及金額。</p> <p>(二) 青安貸款推動成效良好，截至112年4月底止已協助34萬餘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1兆4,162億餘元。財政部將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適時檢討相關條件，期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p> <p>二、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內容包括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1,000萬元、最長貸款年限延長至40年，寬限期延長至5年等；另現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續辦，再由政府補貼1碼至115年7月31日止，預計將進一步帶動核貸件數及金額成長。</p>
(五十八)	<p>近期台灣 PAY APP 在 GOOGLE PLAY 商店評分已有好轉，但仍可見不少民眾留下負評，例如：1.支援的發卡銀行太少、2.若刪除重裝 APP 或更換新機則卡片很難重新綁定、3.常要求更新，但系統不穩常發生錯誤.....等，且官方回覆又過於制式，無法讓民眾信服。另台灣 PAY 全年轉帳免手續費即將於 111 年底到期，財政部是否將繼續展延此項優惠以留住 APP 使用者？爰要求財政部轉請中央銀行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析未來</p>	<p>本案由中央銀行轉投資事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權管，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8日台財庫字第11203634990號函就有關台灣行動支付應用程式（台灣Pay APP）功能、使用問題回饋及是否展延轉帳免手續費等轉請中央銀行卓處，該行並</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如何優化及改善 APP 功能，亦應高度重視和積極處理民眾對 APP 使用之問題回饋，並考量是否繼續展延轉帳免手續費之優惠，於 3 個月內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於112年4月20日函復立法院。
(六十)	財政部印刷廠過去靠著印製統一發票等相關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但受到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影響，印刷廠收入因此逐漸下滑，近年都是靠著印振興券封套一次性收入來增加營收。截至 111 年 9 月，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比率已達 47.19%，創歷年新高。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輔導財政部印刷廠進行業務轉型之具體方案及各項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4490 號函送「輔導財政部印刷廠進行業務轉型之具體方案及各項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部印刷廠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和客戶需求，不斷致力落實營運成本控管，並進行設備投入、人力更新及業務擴充資訊服務等多項經營策略調整，戮力達成預算盈餘目標，已研提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包括聚焦防偽標章及安全管控市場；推動「虛實合一」整體服務；開發運用多元技術，厚植競爭優勢；提升防偽印刷質量，打造產品獨特性。
(六十五)	我國現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3 年未修改，期間經歷直轄市由 2 個增加至 6 個，並涉及縣市合併之情形，均未偕同改制，有未能與時俱進之虞。另當前稅收集於中央、分配獨厚直轄市、地方倚賴中央分配、缺乏區域平衡功能等爭點，早已爭論多年，然各地方政府與中央意見莫衷一是，始終未能形成共識。尤以財政部於過程中，多僅強調地方資源必不至於減少，而未就其業管權責提出相關立場，並積極協同解決前述爭點。爰此，請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之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9262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六十六)	有鑑於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是以財政部主管有中央法律規費法，並訂定有關規費作業之規定。然而，考量在至今仍有欠對行政徵收機關，在辦理規費徵收時，建置出對於收取作業之監督，對於規費調漲趨勢把關之中央統一作業，是以，主管機關財政部允宜發揮法定職掌功能，積極為民把關之。爰此，要求限期於 1 個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5670 號函送「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將賡續每年分二階段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所轄收費基準，並持續追蹤檢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辦理檢討改善作業，嗣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	討結果及滾動管控，同時加強函催機制，督促各主管機關儘速函復辦理情形，並精進訪查措施，宣導規費計價合理性，以提升規費管理效能，並兼顧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維護民眾權益。
(六十七)	為原住民族人常被金融機構以沒有擔保、債信不佳拒貸；申請政府的專案貸款，也常因債信不佳而被拒絕，甚至紓困措施也因債信問題無法受惠；找社區儲蓄互助社借貸，可貸金額往往也無法滿足資金需求，迫使最後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爰此，財政部應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原住民族人得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方案。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8800號函送「公股銀行評估原住民保留地鑑價及抵押貸款書面報告」予陳委員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因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欠缺市場流通性，且較無開發經濟效益，加上原保地市場價值認定不易，因此銀行授信實務上尚難承作以原保地為擔保品之貸款。
(一)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 112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328萬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疫情加速行動支付交易成長，消費金額與筆數年成長2倍以上，其中以LINE Pay最受卡友喜愛，占比超過六成，其次為街口支付。由財政部督導8家公股行庫雖積極推廣台灣Pay，但在行動支付的市占率不及其他支付業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台灣Pay」辦理情形 (一)「台灣Pay」推動已具成效：截至111年12月底，計有38家金融機構參加，其中包括27家公民營銀行、11家基層金融機構；在公、民營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各方共同努力下，「台灣Pay」推動已具成效。 (二)「台灣Pay」交易值已超越全體電支機構總和；「台灣Pay」提供開放之行動支付運作架構，並非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特定品牌，參加機構可以自建APP、參加共通APP，或以內嵌於行動銀行APP等多元方式提供客戶服務，與電支機構單一模式之類型相異。惟推動以來，交易值已超越全體電支機構總和。</p> <p>(三)「台灣Pay」推動迄今漸具成效，提供民眾多元服務，財政部將持續督導各公股銀行偕同財金公司與各民營金融機構，共同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擴大行動支付功能價值，優化操作流程與精進相關系統，提供便利、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以提升商家應用普及率、消費者優質體驗，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p> <p>二、有關庫款撥匯採金融機構同行轉帳方式辦理，以減少跨行通匯手續費</p> <p>(一)增加作業成本 各金融機構與本署均需另行開發系統，將增加系統建置費及後續維護成本，並需投入人力處理金流作業，且本署仍需支付各金融機構同行轉帳相關處理費用。</p> <p>(二)影響受款商民取得款項時效 庫款撥匯倘採金融機構同行轉帳，與直接運用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連線作業將款項即時撥存受款人帳戶相較，耗時較長，恐影響受款商民權益。</p>
(二)	112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47萬元，係為辦理公債發行管理、還本付息等。據財政部估算，112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將達到6兆6,748億元，換算112年平均每位國民將背負28萬7千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8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元國債，國債鐘數字不斷爬升，國民所背負國債亦不斷增加，查近年來我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預算比例皆為法定還債額度5%的底線，然我國自105年起，稅課收入超徵近8,069億元，僅110年度因稅課收入超徵4,000億元，若不提高債務還本即無法達成法定5%底線，因而提高債務還本，其決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約6%。為避免國家債務不斷增加、國民背負債務提高，爰凍結該項預算3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檢討現行債務還本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 112 年 6 月 9 日 台 立 院 議 字 第 1120702413 號 函 復 准 予 動 支，茲 摘 述 內 容 如 下：</p> <p>一、現行法定債務還本機制兼顧還本與施政彈性</p> <p>(一)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之還本（清償對象包括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p> <p>(二)現行法定債務還本機制除考量經濟情況對稅課收入影響，並配合整體歲入及歲出情形，審慎編列債務還本數；實際執行時，並審酌增加還本數額，俾強化政府債務管理並兼顧靈活財務操作。</p> <p>(三)查財政部於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除執行原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外，另增加還本共940億元，積極減緩債務累積。</p> <p>二、近年我國債務管控獲國際信評公司肯定，未來財政部將賡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還本，於實際執行時洽商主計總處研議增加還本之可行性，俾有效管控債務，積極降低債務未償餘額。</p>
(三)	<p>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171 萬 5 千元，係為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為順應綠色金融、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相關部會及產業已進行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研擬，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將於 112 年實施上市櫃公司碳盤查機制，並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並出具年報等時程。查</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 台 財 會 字 第 11209908082 號 函 送 書 面 報 告 予 立 法 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 依 立 法 院 財 政 委 員 會 排 定 議 程 審 查 完 竣，並 經 立 法 院 112 年 6 月 9 日 台 立 院 議 字 第 1120702413 號 函 復 准 予 動 支，茲 摘 述</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1 年國內 9 家公股行庫皆已簽署赤道原則、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平台，推動永續倡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就 ESG 倡議平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主要係委託書徵求作業、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與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資料印製、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業務必要支出。</p> <p>二、有關ESG倡議平台執行情形 截至111年12月底，公股金融事業已完成ESG倡議平台所訂短期具體執行方案，包含全數簽署赤道原則，簽署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7家公股銀行發行綠色債券6檔計60億元、社會責任債券1檔計10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8檔計110億元，合計180億元，並於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因子。</p> <p>三、有關建立公股事業負責人ESG績效評鑑指標之情形 為督促公股事業負責人配合政府政策，並衡酌ESG執行內容原則屬非量化數據，與財務性經營成果採前後期比較，屬性不同，業依「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第6點，要求公股金融事業每半年擬具次半年之「配合政府政策項目及達成目標計畫」報財政部，俾每半年確認該等事業是否達成設定目標；未來如獲金融主管機關評鑑績優或有特殊成效之具體優良事蹟，將審酌加分。</p> <p>四、有關公股銀行防駭演練及強化資訊安全之情形 (一)公股銀行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辦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管會於111年12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訂有40項措施，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該方案辦理相關措施，提升資安防護能量。</p> <p>(二)公股銀行持續強化資安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恪遵資訊安全作業規範，強化網路防禦能力。</li> <li>2.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持續優化資訊設備。</li> <li>3.透過資安情資分享，提升資安防護水準。</li> </ol> <p>五、有關強化公股銀行金融韌性之情形</p> <p>目前9家公股銀行相關金融韌性指標（包括資本適足性、槓桿比率），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並透過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提升手續費收入占比、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增加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等因應策略，持續強化金融韌性。</p>
(四)	<p>112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2,673萬8千元，較111年度同項預算多編列331萬4千元，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增幅編列預算之用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搏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較111年度增列331萬4千元之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所需經費，為擴大辦理規模及增加活動場次等原因，增列121萬元。</li> <li>(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所需經費，因增購設備及檢驗件數增加等原</li> </ol>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增列210萬4千元。</p> <p>二、至重新審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等節，將持續統合各查緝機關積極查緝，並關注各地方政府私劣菸酒考核結果，以協助提升查緝效能，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精進。</p>
(五)	<p>112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4,773萬4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惟國庫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為維持國庫業務資訊運作及安全之必要經費，已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包含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所建置之同、異地備援機制，佈建層層之資安防護所需資安設備及各項技術服務，以及老舊系統安全性改版升級等業務推動工作，俾確保資訊系統之可用性、持續落實資安防護與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事項。</p> <p>二、有關「資訊服務費」預算之情形本項預算所列資訊設備、系統維護、技術服務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費用，為伺服器主機零組件故障更換及軟體授權更新，另為系統安全及法規所需之即時監控、資安認證等，皆需委請專業技術人員始得辦理。112年度預算較111年度增列40萬元，主要係亂碼化設備改為租賃辦理所致。</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有關增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網路平台及撥付系統安全性升級改版」預算之情形</p> <p>因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系統開發框架皆已老舊，原廠不再提供安全性更新與維護，爰112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平臺、開發框架及資料庫重新建置與移轉，同時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雲端運算發展政策，整合至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雲端平臺。</p>
(六)	<p>112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億6,220萬元，係辦理查緝私劣菸品，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110年度財政部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惟110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1,616.32萬包，為近5年來新低；另根據各縣市政府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考核結果呈現下降或考核結果為丙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8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菸酒，財政部除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由本署、賦稅署、關務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分別推動執行，於平時不定期加強稽查，另每年適時發動5次專案查緝，全國同步查緝私菸酒，各地方政府專案執行成效並列為年度績效考核評分項目。</p> <p>二、鑑於菸稅於106年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為有效打擊不法，於105年10月20日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並8度邀集相關查緝機關（單位）滾動檢討方案執行成效，精進防杜措施。上開方案自105年10月20日執行至111年12月31日止，</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獲違法菸品1億1,644萬4,838包，成效良好。</p> <p>三、另為激勵地方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及消費安全，財政部每年辦理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督導考核工作，考核重點主要依據個別地方政府年度查獲違法菸酒案件之件數及數量外，尚包含地方政府之行政配合度等予以評分。未來財政部仍將統合各查緝機關積極查緝，並關注各地方政府私劣菸酒考核結果，以協助提升查緝效能，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精進。</p>
(七)	<p>財政部國庫署主責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發行，為推動公債市場的多元發展，應積極加強跨部會溝通，以尋求適合標的，協助中央政府具有自償性計畫之機關，發行符合ESG性質之乙類公債，並就該等乙類債券取得永續發展之相關認證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命令以為依據；另一方面，針對地方政府發行具有ESG性質債券之可行性，財政部國庫署亦應持續蒐集地方政府意見，加強溝通及協調金融主管機關與所屬公股行庫協助辦理，並就地方政府發行具ESG性質公債研議訂定具體輔導措施。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p>	<p>本署業藉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及各項與地方政府溝通交流機會，宣導適時考量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需求，並將依限於12月31日前彙整辦理情形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八)	<p>八大公股銀行針對外幣存款之業務，推出不同優惠利率及方案，以吸引民眾，且該項業務表現均有成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111年7月底，前十大外幣存款銀行，公股銀行即占了二分之一，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然111年9月22日中央銀行楊總裁提醒，「一旦美國停止升息，甚至降息，將會導致市場出現變動，屆時要小心匯率反轉，投資人要注意賺到利差，反而賠掉匯差。」，因銀行高利率優惠，提高民眾將台幣轉換為外幣的意願。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1.公股銀行推行外幣存款優惠，是否有風險控管；2.萬一如同楊總裁</p>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8440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公股銀行辦理外幣優惠存款之風險控管及提前解約因應方式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股銀行就外幣優惠存款相關風險控管機制：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定期監測；就資金流出入穩定性，訂有期差部位之控管機制；針對客戶別訂有限額及集中度控管；以公告及口頭方式</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說匯率反轉時，民眾大量提前與銀行解除該業務關係，銀行業務量下降，因應方式為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提醒客戶應隨時留意外幣存款之匯率風險，並於書面申辦文件揭示。</p> <p>二、提前解約因應方式：公股銀行於吸收外幣定期存款時，除承作相當天期之期差操作、購買債券或用於放款，維持相對之外幣資金部位外，並保留部分短期調撥資金；外幣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採牌告利率打8折計算，具有減少客戶提前解約之誘因；設有大額資金之通報機制，以利資金調撥即時處理，降低存款解約所致流動性風險。</p> <p>三、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原則尊重各公股銀行基於公司治理與專業判斷之業務運作，並適時督導公股銀行密切關注國際政經金融動態，強化情勢研判及匯利率風險管控，妥適規劃因應策略，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九)	財政部所屬及轉投資事業由財政部國庫署負責公股管理作業，除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外，亦有責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惟查，111年因俄烏戰爭、疫情封控、美元升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公股行庫之營收及獲利成長均不如預期，且部分行庫尚有海外暴險增加之情形。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公股行庫之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及政經風險控管切實掌握，並研議財政部股權代表（董總）定期書面回報制度，納入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	<p>一、財政部按季召開公股金融、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請公股事業提報經營策略及績效、公司治理成效等，並督促該等事業切實掌握政經風險妥為因應，如有影響公股權益重大事項，亦請公股事業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陳報，已建立相關書面回報機制。</p> <p>二、公股事業倘發生影響公股權益重大事項，事業負責人應提報而漏報者，將依情節輕重，於「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鑑」之「其他不佳事項」審酌給予減分。
(十)	有鑑於112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了近20年未發放股利,且從112年度起,每股盈餘由盈轉虧為負5.25元,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負債比率逐年提升,且有負債大於資產的疑慮,種種跡象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被投資事業,仍有待審慎評估。查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組成除了經濟部為最大股東外,亦有部分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之公股行庫持有股份,基於確保投資風險及保障各公股行庫投資人之權益,倘未來經濟部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股行庫提出投資建議,請財政部國庫署洽各公股行庫就投資經營策略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慎評估。	<p>一、依據「銀行法」第74條規定略以,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10%,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p> <p>二、倘未來經濟部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股行庫提出投資建議,公股銀行辦理轉投資業務,係本於業務自主及公司治理原則,依據相關金融法令規範,衡酌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策略及財務狀況,於風險可控下審慎評估妥處。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原則尊重各銀行專業評估。</p>
(十一)	財政部國庫署宣傳禁止網路賣酒,考量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網路已成為現今主流媒體形式,且網路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之宣傳媒介,近3年利用有限經費製作動畫及互動遊戲。然經查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小遊戲專區之互動遊戲已下架,網頁暫保留而未更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之宣導作為及成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1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980號函送「私劣菸酒查緝之宣導作為及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署網站互動遊戲網頁,係105年間為因應國際網路技術發展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修訂網站檢核指標,爰以常見業務問答為基礎,設計呈現業務特色及政令宣導等目的之互動小遊戲;嗣因互動小遊戲使用Flash技術,基於網路服務安全性考量而下架,近3年已無自製互動遊戲,爰已於111年10月刪除該節點。</p> <p>二、鑑於手機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路已成為現今主流媒體形式，近來本署透過展示型廣告（橫幅 Banner），投放於各電子及社群媒體，例如 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Facebook 及 Youtube 等，期藉由數位廣告結合動畫短片、網路遊戲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鼓勵民眾檢舉及拒絕購買私劣菸酒，與宣導網路禁止販售酒品及酒後代駕等相關政策，以提升整體宣導效益。</p> <p>三、為掌握及監控前述數位廣告於網路推播之成效，業參酌目前評估廣告績效之方法，檢視總曝光數、總點擊數及總觀看數等績效指標，滾動調整廣告投放比重，以達最佳之廣告成效。近年廣告投放之曝光數、點擊數等均達預設目標，有效增進民眾對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之瞭解。未來除將持續按民眾喜好，善用不同媒體傳播特性，靈活運用新興媒體進行宣傳，俾期以有效經費收得最大宣傳效果。</p>
(十二)	<p>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立即型公益彩券中獎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不足，雖財政部國庫署已要求發行機構進行作業系統修正，將在 112 年度開始於票券背面揭露相關資訊，惟受限於票券面積揭露程度不一，為此，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責成發行單位，針對後續推出的立即型彩券，除以網站公告外，也研議於實體店面銷售現場以適當方式周知消費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25690 號函送「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揭露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原已採行之揭露方式</p> <p>(一)各期彩券上市前，均於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彩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資訊。</p> <p>(二)印製宣傳海報，提供經銷商張貼於銷售處所。</p> <p>(三)建置台灣彩券 APP，提供上市中</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期立即型彩券之樣張、總中獎率及遊戲玩法等資訊。</p> <p>二、財政部業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除前揭中獎資訊揭露方式外，自112年起發行之立即型彩券增加於立即型彩券券背載明獎金結構或中獎率資訊、於投注站內液晶顯示器輪播獎金結構影片等精進作為。</p> <p>三、為提升公益彩券資訊透明度，未來財政部仍將持續督導發行機構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彩券之發行及銷售等各項作業，維護公益彩券形象，以達促進弱勢就業及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等公益彩券核心價值。</p>
(十三)	<p>99年財政部國庫署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目的為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安心成家，減輕購屋負擔。據財政部統計處111年7月資料，106年起至111年1至5月青年貸款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民眾申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需求有下降的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說明核貸戶數及金額下降之原因，研議如何增加民眾申請意願，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9690號函送「財政部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說明核貸戶數及金額下降原因並研議提高申辦意願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政部辦理青安貸款，旨在協助無自有住宅家戶購屋，非以提高市占率及民眾申辦意願為目標，近年房貸市場競爭激烈，部分民營銀行推出與青安貸款條件類似之商品，雖致青安貸款核貸件數下降，惟有助降低整體購屋資金負擔，擴大安心居家樂業之政策效益，民眾可擇優申辦；另青安貸款基準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減少調升半碼(至113年底)之優惠措施推出後，民眾申辦踴躍。</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青安貸款推動成效良好，截至112年2月底止已協助33萬7,029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1兆3,999億餘元，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財政部將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適時檢討相關條件，期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p> <p>二、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內容包括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1,000萬元、最長貸款年限延長至40年，寬限期延長至5年等；另現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續辦，再由政府補貼1碼至115年7月31日止，預計將進一步帶動核貸件數及金額成長。</p>
(十四)	<p>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 2.0 鼓勵信託業者善用信託制度優勢，制定專屬信託規劃以貼近客戶需求，如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以服務高齡者、身障子女，並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目標。惟在安養信託方面，雖 111 年上半年新增 1 萬 7,894 人、信託財產本金 158 億元，但其中僅 134 人、2.5 億元為身心障礙者信託，其餘皆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信託，若與兩者人口數相比，失衡情況嚴重。爰此，為鼓勵公股行庫帶頭承作身心障礙者信託、強化身障者家庭瞭解安養信託內容，請財政部國庫署表揚承作身障安養信託績優金融機構，並督導公股行庫舉辦各類研習課程、採用簡易宣傳品與新型態溝通方式、跨業整合活化資產，以拓展安養信託受益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621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安養信託議題表揚並督導公股銀行舉辦各類研習課程等方式以拓展受益人數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提供身障者相關安養信託服務、開辦之研習課程、採用簡易宣傳品與新型態溝通方式，及跨業結盟合作情形等，本署並已表揚績效優良之公股銀行，亦將持續督請事業落實金管會「信託 2.0」計畫及相關政策，完善安養信託服務，以期體現普惠金融，兼顧善盡社會責任。</p>
(十五)	<p>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0,7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0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就菸酒管理作業委辦費辦理成效說明略以，該項經費包含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經費 1,802 萬元，截至 111 年底認證廠線 49 條，認證酒品 263 項，協助提升國內酒品產業製酒品質及技術水準；另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經費 851 萬 8 千元，111 年進口查驗案件達 10 萬 8,699 件，有助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十六)	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71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0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主要係委託書徵求作業、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與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資料印製、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業務必要支出。</p> <p>二、有關公股銀行理專挪用客戶款項案之檢討改善作為一節，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案關銀行檢討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檢討強化「網路銀行」、「存款業務」、「理專管理」暨「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等。</li> <li>2. 依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就加強對高齡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建立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機制、加強對行員之生活輔導及關懷措施等面向，積極落實辦理，並依比例原則確實檢討違失行為所涉人員之責任。</li> </ol>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財政部督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政部業督請案關銀行切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賡續具體強化財富管理、網路銀行、存款業務及理專管理之內稽內控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改善相關作業流程覆核及監管機制。</li> <li>2.財政部業於相關會議適時督請各公股銀行確實依銀行公會所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積極改善，檢討作業流程及強化控管機制，並加強資訊系統預警功能；精進人事管理及內控三道防線並落實執行，加強內部管理與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法遵文化，俾降低營運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li> </ol>
(十七)	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3,768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0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調降香檳關稅稅率對國產汽泡酒市場之衝擊，按香檳受地理標示保護，僅法國產製之葡萄酒才可稱為香檳，爰國內並無產製香檳。國內葡萄汽泡酒產製業者甚少，爰評估調降香檳關稅稅率對國內酒產業影響應屬有限。</li> <li>二、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計，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調降香檳關稅稅率後，同年 6 月至 10 月我國對法國之雙邊貿易總額，由 22 億美</li> </ol>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成長至25億美元，較110年同期成長12.9%，優於我國對全球以及歐盟之貨品貿易表現，另同一期間法國對我國投資額，由110年1,171萬美元，大幅成長至111年2,626萬美元，成長124.2%，優於全球平均值，顯示香檳降稅後，臺法雙邊經貿合作呈現越來越緊密之趨勢，對促進我國經貿發展效益顯著。
(十八)	112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5目「國債付息」預算編列1,073億7,838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2年3月3日台財會字第112099080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3,862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預算發行公債及借款6,593億元，以舉借新債務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調整債務到期結構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 二、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基金，中央政府得發行建設公債或洽借1年以上之借款。其中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將視實際調度需求，並參考市場狀況，以「2階段公告」方式辦理，第1階段業於111年12月23日公告112年各月份公債、國庫券發行年期及第1季公債、國庫券發行日期及數量等明細資料，以利市場預為規劃，參與財政部公債及國庫券公開標售，充分發揮調節財政功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能；第2階段於112年3月23日及同年6月、9月下旬公告次季公債發行日期及數量等明細資料。此外，配合政務推動財務資金需求之靈活運用，部分舉借將以短期及中長期借款方式辦理。
(十九)	6 家公股銀行聯貸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踩雷案，嚴重影響公股行庫之權益，同時也代表全國人民的損失。站在監督的立場，請公股行庫確實檢討授信制度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績效。綜上，請財政部國庫署就下列數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 8 家公股銀行各銀行核貸企業貸款，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貸層級數之金額門檻為何？2. 提供 8 大公股行庫信用評估風險控管報告。3. 8 大官股行庫的經營階層，是否具備銀行專業技能與業界歷練。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1260 號函送「財政部公股行庫 Orpea 授信案信用評估風險控管報告」予立法院，說明銀行各層級之核決金額門檻，係由個別銀行依其營業規模及風險承擔與授權程度，自行審慎衡酌訂定之，金管會並無相關資料；公股銀行授信案核貸層級係依其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涉及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機密，尚不宜對外公開該項內部規定；8 家公股行庫信用評估風險控管報告；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派任，均須具備高度金融專業資歷及企業經營能力。
(二十)	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3,418 萬 4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輔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其中包含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109 年度因疫情停辦，105、107 年度實際辦理講習場數分別為 106 家、119 家，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分別為 4 萬 7,984 元、4 萬 9,075 元，而實際出席講習公彩經銷商家數分別為 2 萬 1,646 家、1 萬 8,499 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分別為 235 元、316 元，由上可知，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及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均呈現上升趨勢，而 111 年度預估平均每場辦理成本為 5 萬 3,305 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397 元，分較 105、107 年度增加 69%、26%，鑑於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起已至全國各縣市舉辦公彩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對於講師聘任、場地租借及茶點提供等工作項目具有豐富辦理經驗，惟單位辦理成本卻呈逐次上升趨勢，財政部國庫署宜督導台灣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4080 號函送「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辦理情形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以近 3 年（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情形觀之，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平均每場辦理成本並無呈現上升趨勢。 二、111 年度安全防護講習計畫，財政部業督導台彩公司秉摺節支出席辦理，平均每場經費支出為 4 萬 7,583 元，低於 105 年度 4 萬 7,984 元及 107 年度 4 萬 9,075 元。 三、未來財政部將持續督促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辦理相關補助計畫時，應秉摺節支原則，以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擲節辦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高經費運用效能，並持續致力提升經銷商安全防護工作，以降低經營風險。
(二十一)	財政部國庫署不論是其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均與雙邊經貿合作無直接關聯，財政部國庫署雖基於外交禮儀接受美國在台協會(AIT)官員拜會，然實際上卻是為了替私人的國際博弈軟體設備公司轉達想要投標的意願，甚至公然發文介入私人金融機構所負責的彩券發行相關招標業務，企圖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中，所賦予財政部國庫署得以對彩券發行機構選定電腦技術廠商後准駁的權力，替國際博弈公司關說，嚴重違反公務人員所應遵守之相關倫理規範。爰要求財政部調查完畢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財政部已於111年10月18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於111年10月27日提供予李委員貴敏，另據悉本採購案經彩券發行機構公開招標，已由第4屆公益彩券電腦技術廠商得標，尚非決議事項所述之國際博弈軟體設備公司得標。
(二十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指出，近年舉借債務決算數與預算數金額差距頗大，差距最小者為 101 年度之 294 億元，差距最高者為 110 年度，該年度舉借預算數 6,025 億元，決算數為 2,930 億元，差距達 3,095 億元，另除 101 至 103 年度差距未達千億元外，其餘年度預決算數差距均逾千億元，差距金額介於 1,206 億元至 3,095 億元間，另主管機關未公布各年度舉借債務決算數，恐致外界閱讀債務報表時易產生混淆並難以瞭解其中差異緣由，以 110 年度為例，該年度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6 兆 3,783 億元，院編決算數為 5 兆 7,097 億元，差距 6,686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參照預算法、決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財政部應彙編中央.....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並應將.....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等規範意旨，強化資訊揭露詳盡程度，增加公布各年度舉借債務決算數，並說明差異緣由，俾增進債務透明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4780 號函送「政府債務資訊揭露及債務舉借預、決算數差異說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依法編列（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借預、決算數並揭露兩者差異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各項書表均配合該等預算籌編、審議、執行及決算等時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主計總處網站，其中決算書表中並揭露舉借數預算及決算數兩者之差異，俾民眾瞭解預算執行狀況。 二、政府債務資訊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揭露於本署網站 「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對於政府各項公共債務資訊按月揭露預算及實際舉借情形，並於總決算完成後再行揭露整體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舉借預算執行結果，俾強化財政透明度，有助各界共同監督政府財政狀況。</p> <p>三、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數及決算數之差異原因</p> <p>政府債務之舉借係於預算編列額度內執行，倘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或歲出節減，使歲入歲出差短低於原預算數，減少實際債務舉借，將致債務舉借預算數與決算數未盡相同。復因政府得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審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連帶使債務未償餘額之預、決算數有所差異。</p> <p>四、政府將持續提升財務透明度，以維財政健全</p> <p>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之執行，係配合整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需要，由國庫統籌運用，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及決算數視年度歲入、歲出執行情形而有所不同。政府未來將持續公布揭露相關資訊，提升政府財務透明度。</p>
(二十三)	<p>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長期以來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呈現攀升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5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例 28.6%），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5.1 萬元，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蔡政府將特別預算常態化，且財源幾乎均舉債支應，加計特別預算後多為短絀，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指出，若每年按 110 年度償還債務 1,200 億元計算，在不增加債務前提下，現有債務需 48 年餘才能還清，倘未來年度歲入及歲出賸餘減少或產生短絀，恐再拉長償債時限，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積極研謀善策減緩債務累積</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9820 號函送「財政部就積極研謀善策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償還債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均考量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情形及融資規劃，酌予寬列債務還本，並據以執行。</p> <p>二、近年稅課收入成長，編列之債務</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並加速償還債務，以維財政穩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還本數額亦隨之增加，自 108 年度 835 億元成長至 112 年度 1,110 億元，為近年來新高。</p> <p>三、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增加之部分用以減少舉債、增加還本與累計賸餘</p> <p>(一) 減少舉債：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合計 4,825 億元，均未舉借，且各年度均全數執行原編列債務還本。</p> <p>(二) 增加還本：經綜計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實質還債達 5,227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p> <p>(三) 累計賸餘：各該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累計至歲計賸餘，可供未來年度作為施政需要之融資財源。</p>
(二十四)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 30 日更新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30 億元，111 年度預計短絀更高達 4 千餘億元，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主要係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防武器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且難增籌歲入財源挹注，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爰外界迭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造成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等質疑，要求財政部配合各機關施政需求籌措財源時，應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並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財政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8270 號函送「中央政府加強債務管控及減債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債務管控措施及債務狀況</p> <p>(一) 依法編列債務舉借預算，且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存量債限控管。</p> <p>(二)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及「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管控債務流量。</p> <p>(三) 我國長期債務比率已由 101 年底 36.3% 下降至 108 年底 29.6%。預估 112 年底長期債務比率 31.6%，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存量上限尚有 9% 舉債空間，尚具財政韌性。</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中央政府減債具體作為及成效</p> <p>(一)依「預算法」第6條第3項規定，審慎運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融資需求，如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74億元、300億元及150億元，相應減少債務之舉借。</p> <p>(二)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或延後舉借債務，如107年度至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均未執行。</p> <p>(三)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編列債務還本預算並據以執行。</p> <p>(四)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增加還本，如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增加還本50億元、350億元及540億元。</p>
(二十五)	<p>日前歐洲規模最大私人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歐葆庭) 因經營困難，經法國法院獲准做債務重整，我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倫敦或巴黎分行參貸，均為無擔保，其中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放餘額 3,000 萬歐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放 2,500 萬歐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2,000 萬歐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萬歐元，貸放總餘額 1.42 億歐元，約折合台幣 45.8 億元。依媒體報導，日後債權恐只剩下三成，對銀行而言損失慘重，且此一事件凸顯放貸金額如此之大卻毫無擔保，各銀行評估及內控機制失控，是否涉及人謀不臧？財政部國庫署身為官股管理機關應以大股東身分進行了解，並責成官派董事長出具完整調查報告，若有人為疏失，應作必要處理，</p>	<p>財政部業以112年5月1日台財庫字第11203667870號函送「財政部公股銀行Orpea授信案調查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案關6家公股銀行相關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辦理情形，且經公股銀行內部調查，尚無評估及內控機制失控或涉及人謀不臧等情事，另據金管會對外說明，該會派員赴英國金融檢查結果，並無事證顯示該授信案有重大缺失，財政部嗣將持續督請案關公股銀行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外，並將督請公股金融事業依主管機關規範強化海外地區授信風險控管措施，落實內稽內控三道防線功能，以降低海外營運風險。</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二十六)	有鑑於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導致近來各界屢有彩券中獎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質疑，指出其部分彩券之中獎率及回本率落差頗大，惟彩券券面及券背未充分完整揭露該等資訊，如：售價 2,000 元之立即型彩券「2,000 萬超級紅包」，整體中獎率僅 69.33%、回本率更不及三成，上開資訊均未於彩券券面或券背標示；售價 500 元立即型彩券「金虎獎」，回本率 38.44%，惟彩券面僅標示中獎率 100%，配合媒體相關報導「中獎率 100%！刮刮樂金虎獎新上市」、「中獎率 100%金虎獎登場！這款春節限定刮刮樂爽拿 200 萬、豪車」，極易使民眾受其中獎率極高、獎金及獎項創新高、尚有最高金額或獎項未刮出等話術所引誘。建請財政部參照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有關公益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立即修改相關行政辦法來要求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彩券上載明中獎率、回本率等相關中獎資訊，以強化資訊對等之透明度，並便於消費者即時查閱。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25700 號函送「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揭露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原已採行之揭露方式 (一)各期彩券上市前，均於台彩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印製宣傳海報，提供經銷商張貼於銷售處所。 (三)建置台灣彩券 APP，提供上市中各期立即型彩券之樣張、總中獎率、遊戲玩法等資訊。 二、財政部業督導公益彩券發行機構，除前揭中獎資訊揭露方式外，自 112 年起發行之立即型彩券增加於立即型彩券券背載明獎金結構或中獎率資訊、於投注站內液晶顯示器輪播獎金結構影片等精進作為。 三、為提升公益彩券資訊透明度，未來財政部仍將持續督導發行機構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彩券之發行及銷售等各項作業，維護公益彩券形象，以達促進弱勢就業及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等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二十七)	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指出，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迄至 109 年度止，盈餘分配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總計已達 2,495 億餘元；另公益彩券回饋金自 96 年起實施，並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之回饋金。然各地方政府雖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卻有累積待運	財政部業以 112 年 3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4170 號函送「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分配、運用與監督機制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對於公益彩券盈餘（下稱盈餘）之運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用數偏高情形，屢讓外界質疑沒有妥善運用資源；且有關回饋金的相關規範，現行僅以行政規則「回饋金作業要點」規範相關分配、運用及監督管理事宜，乃因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係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授權訂定之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予以規範，有所不足。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儘速針對上開規範法位階不足及如何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用及監督，僅作原則性用途規範，並授權子法規範盈餘分配比率，可適時因應社會福利業務變遷情形，機動檢討調整。至公益彩券回饋金（下稱回饋金）係發行機構甄選條件產生之附隨收入，爰以「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尚屬合宜。</p> <p>二、提升運用與監督之精進作為</p> <p>(一)盈餘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期盈餘分配更契合地方推辦社福業務需求，每年檢視各項社會福利指標變動幅度，如有達10%（含）以上，則啟動盈餘分配方式檢討機制。</li> <li>2.另為輔導地方政府合理降低地方政府盈餘累計待運用數，考核指標規定，考核年度歲出預算增編數占前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比率，須不小於25%始得滿分。</li> </ol> <p>(二)回饋金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2年1月19日修正回饋金分配規定，自第5屆（113年至122年）公益彩券發行期間起，財政部不再獲配回饋金補助辦理彩券經銷商照顧及公益彩券形象建立事項，改由發行機構自行提供經費辦理，其釋出之經費勢有助各主辦機關業務推動，提升運用回饋金照顧弱勢之效益。</li> <li>2.為強化回饋金運用考核與考量各主辦機關實需，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作業方式」，強化公益彩券回</li> </ol>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監督功能及回饋金計畫之查核項目及範圍。</p> <p>三、未來財政部將持續瞭解地方政府盈餘運用及累計待運用數變動情形，適時透過調整考核指標及配分，循序輔導地方政府強化獲配盈餘運用；另亦將視回饋金各主辦機關業務需求及執行情形，適時檢討回饋金之配置，俾提升其運用效益。</p>
(二十八)	<p>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 日表示，將於農曆年後檢討除米酒之外的酒類產品價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並表示除考量相關品項價格外，也會考量台灣經濟狀況及民眾消費能力，才會做最後定案。為進一步瞭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製品未來漲價之可能性、必要性、各項商品預期漲價幅度、若漲價後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之助益和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作為主管機關善盡管理之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0556430 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製品漲價可能性、幅度及漲價對該公司財務助益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分析原物料、人事成本上漲，衝擊其獲利表現，在為免物價波動過劇之前提下，規劃於 112 年度第 2 季起調漲高粱酒類、紅酒類部分品項、0.33 公升小瓶裝金牌台灣啤酒及桶裝啤酒等，調漲品項約占該公司全產品品項 0.6%，漲幅平均約在 8% 至 25% 間，以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及設備更新。</p>
(二十九)	<p>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禁止台灣啤酒、金門高粱、金車噶瑪蘭威士忌.....等輸入。財政部國庫署表示，目前酒品輸陸業者共 34 家，已完成註冊取得編號業者 22 家，這其中有 15 家已補件，另外有 12 家新申請註冊業者，均待中方審查中。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國庫署對我國酒類業者註冊補件後續發展之掌握程度，以及對酒類業者有提供哪些專門輔導和協助，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0070 號函送「酒類業者輸中註冊補件後續發展及輔導協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無預警暫停我國 8 家製酒業者部分酒品輸中註冊狀態由原先為有效，改為「暫停進口」；經本署通知渠等業者補件後，有意願補件業者均已在本署協助下全數完成補件。</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中國大陸於112年1月29日、3月24日及4月25日陸續通知我國製酒業者註冊補件後之審查結果，其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112年1月29日及4月26日改為「有效」，至其餘已補件業者註冊狀態仍為「暫停進口」。</p> <p>三、財政部持續協助業者補件並密切關注中方審查進度，並對輸中受阻業者輔導及協助，措施如下：</p> <p>(一)輔導業者加入優質認證酒類認證，協助酒品外銷，策略包含優化我國製酒業者營運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賡續補助業者參與國際競賽，提高其酒品知名度。</p> <p>(二)加強跨部會合作，共同協助製酒業者開拓多元海外市場，財政部持續兩年協調經濟部將輸中受阻之製酒業者優先納入臺灣食品全球GO相關計畫，並業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製酒業者開拓多元海外市場，以利業者分散市場，穩健酒類產業發展。</p>
(三十)	<p>近年台灣出現許多小型精釀啤酒品牌，與製程制式化的工業啤酒不同，展現風味多元化的創作。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小規模釀酒技術和機具設備，更握有台灣主流通路市場，應積極與各小型精釀啤酒品牌合作，以互補優勢，建立共融產業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運用豐厚資源，打造「精釀啤酒國家隊」，走向國際宣揚台灣整體品牌形象，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也可享受豐富特色並提升附加價值。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3個月內，研擬輔導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小型精釀啤酒品牌之規劃，及活化生產機具之精釀計畫，向立法院財政</p>	<p>財政部業以112年4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200556431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就研擬輔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小型精釀品牌及活化生產機具規劃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菸酒公司經評估後，業安排台北啤酒工場投入生產研究開發，於分眾化競爭市場，積極推出差異化及呈現獨特價值之精釀啤酒產品，並結合餐酒館、品</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牌聯名與異業合作或參加行銷活動，增加品牌曝光度，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擴大消費市場。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b>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b>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19	237,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18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16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16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15	106,250
小計						837,500
<b>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b>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15	31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14	40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14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14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14	6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4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14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9,000,000	13	168,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000,000	12	52,500
小計						2,910,625
<b>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b>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14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4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4	112,500
小計						363,750
<b>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b>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7,000	7	5,704
小計						5,704
<b>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b>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4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14	46,875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8,500,000	12	148,750
小計						308,125
<b>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b>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2,000,000	5	12,500
小計						12,500
<b>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b>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1,000,000	7	11,250
108年度甲類第二期	108.01.28	20	1.125	30,000,000	5	337,5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2,200,000	5	76,250
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35,000,000	4	17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9.12.08	5	0.125	35,000,000	4	43,75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2,000,000	4	30,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15,000,000	4	56,25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3	75,000
112年度甲類第一期	112.01.17	5	1.000	30,000,000	1	300,000
112年度甲類第三期	112.02.23	2	1.000	35,000,000	1	350,000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	未 償 還 本 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債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一期	112.01.17	5	1.000	35,000,000	1	35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0
	小計						1,805,000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b>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20,000,000	4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35,000,000	3	87,500
	110年度甲類第二期	110.01.29	20	0.500	35,000,000	3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四期	110.02.25	30	0.625	35,000,000	3	218,75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10.12.23	30	1.125	30,000,000	3	337,500
	111年度甲類第一期	111.01.18	20	1.000	35,000,000	2	35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30,000,000	2	15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0	
小計						1,393,750	
<b>公債部分小計</b>						7,636,954	
借 款	<b>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b>						
	尚未舉借部分			1.700	1,150,148		19,552
	小計						19,552
	<b>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b>						
	112-01期	112.02.13	1年4月	1.726	35,000,000	1、2	805,467
	112-02期	112.03.03	1年4月	1.699	15,000,000	1、2	339,800
	尚未舉借部分			1.700	175,406,935		2,981,918
	小計						4,127,185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b>							
112-03期	112.03.13	1年3月	1.832	30,000,000	1、2	687,000	
112-04期	112.03.20	1年5月	1.959	30,000,000	1、2	832,575	
112-05期	112.04.06	1年2月	1.966	35,000,000	1、2	802,783	
尚未舉借部分			1.700	172,839,000		2,938,263	
小計						5,260,621	
<b>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b>							
尚未舉借部分			1.700	104,175,830		1,770,990	
小計						1,770,990	
<b>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b>							
尚未舉借部分			1.700	111,235,291		1,891,000	
小計						1,891,000	
尚未舉借部分小計				564,807,204			
<b>借款部分小計</b>						13,069,348	
合 計						<b>20,706,302</b>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23	725,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20	1,356,250
	93年度甲類第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20	1,0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19	47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18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18	637,5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17	6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17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17	9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16	6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16	7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16	787,5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16	525,0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5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5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15	6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14	56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14	37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4	3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0,000,000	13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3	60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3	600,0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21,000,000	13	393,7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35,000,000	13	656,250
	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3	562,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3	56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2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2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5,000,000	12	612,500
	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2	4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2	450,000
	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2	487,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2	487,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30,000,000	11	4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35,000,000	11	612,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28,902,900	11	505,801
	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12,001,400	11	240,028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29,651,200	11	593,024
	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26,302,000	11	657,55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30,000,000	11	75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三期	103.01.29	20	2.000	30,000,000	10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10	60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30,000,000	10	45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10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七期	103.04.25	20	1.875	35,000,000	10	656,250	
103年度甲類第八期	103.05.28	30	2.000	30,000,000	10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3.07.31	20	2.125	30,000,000	10	63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3.08.04	30	2.250	35,000,000	10	787,500	
債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40,000,000	10	65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5,000,000	10	568,75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0,000,000	10	4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3.10.02	20	2.250	30,000,000	10	675,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六期	103.11.26	30	2.250	22,901,800	10	515,291
	104年度甲類第二期	104.01.23	20	2.000	31,802,200	9	636,044
	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40,000,000	9	650,0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9	48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9	487,500
	104年度甲類第七期	104.04.15	20	2.125	30,000,000	9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八期	104.05.15	30	2.375	30,000,000	9	712,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4.08.10	30	2.250	30,000,000	9	675,0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5,000,000	9	393,75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9	33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9	3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4.10.26	20	1.750	30,000,000	9	525,000
	105年度甲類第二期	105.01.22	20	1.375	30,000,000	8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8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8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8	225,000
	105年度甲類第六期	105.04.08	20	1.250	30,000,000	8	375,000
	105年度甲類第七期	105.05.20	30	1.625	30,000,000	8	487,500
	105年度甲類第九期	105.07.19	20	1.125	30,000,000	8	33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期	105.08.05	30	1.375	30,000,000	8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8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8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8	1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5.11.25	30	2.000	25,000,000	8	500,0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00,000	7	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7	281,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7	281,250
	106年度甲類第六期	106.05.26	30	1.875	25,000,000	7	468,750
	106年度甲類第八期	106.08.18	20	1.500	25,000,000	7	375,000
	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7	250,00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7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6.11.24	30	1.625	25,000,000	7	40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7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6	2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6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三期	107.03.13	20	1.375	25,000,000	6	343,750
107年度甲類第四期	107.5.18	30	1.500	20,000,000	6	30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6.8	10	0.875	25,000,000	6	218,75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6.8	10	0.875	25,000,000	6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八期	107.9.21	20	1.125	20,000,000	6	225,000	
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5,000,000	6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十期	107.11.09	30	1.375	20,000,000	6	275,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0,000,000	6	175,000	
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5,000,000	5	156,250	
債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30,000,000	5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四期	108.03.04	20	1.125	25,000,000	5	281,25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0,000,000	5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25,000,000	5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五期	108.05.17	30	1.125	25,000,000	5	281,250
	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30,000,000	5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七期	108.07.17	5	0.500	25,000,000	5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25,000,000	5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八期	108.09.06	20	0.750	30,000,000	5	2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七期	108.07.17	5	0.500	20,000,000	5	100,000
	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30,000,000	5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十期	108.11.08	30	1.000	20,000,000	5	200,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5,800,000	5	98,750
	109年度甲類第二期	109.01.17	20	0.750	30,000,000	4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4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四期	109.03.09	20	0.500	30,000,000	4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25,000,000	4	125,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4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五期	109.05.12	30	0.750	30,000,000	4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30,000,000	4	112,500
	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4	6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25,000,000	4	93,750
	109年度甲類第八期	109.9.18	20	0.500	30,000,000	4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4	62,500
	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30,000,000	4	7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9.11.27	30	0.375	30,000,000	4	11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8,000,000	4	4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3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25,000,000	3	62,500
	110年度甲類第五期	110.05.21	20	0.625	30,000,000	3	187,500
	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3	112,500
	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3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3	112,5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3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期	110.09.29	20	0.500	35,000,000	3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3	150,000	
110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10.11.12	20	0.625	30,000,000	3	187,5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0.10.22	10	0.500	30,000,000	3	150,000	
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2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四期	111.03.04	20	0.875	30,000,000	2	26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三期	111.02.24	5	0.500	25,000,000	2	12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二期	111.02.18	10	0.625	30,000,000	2	187,500	
111年度甲類第五期	111.05.20	30	2.000	25,000,000	2	500,000	
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25,000,000	2	250,000	
111年度甲類第七期	111.06.30	10	1.250	30,000,000	2	375,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六期	111.06.23	5	1.000	30,000,000	2	300,0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七期	111.06.30	10	1.250	30,000,000	2	375,000	
111年度甲類第八期	111.09.23	5	1.250	25,000,000	2	312,500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111年度甲類第九期	111.09.30	20	1.875	25,650,100	2	480,939
	111年度甲類第十期	111.10.17	10	1.750	30,000,000	2	525,000
	111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11.11.11	30	2.375	30,000,000	2	71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八期	111.09.23	5	1.250	25,000,000	2	312,500
	增額111年度甲類第十期	111.10.17	10	1.750	30,000,000	2	525,000
	112年度甲類第二期	112.02.17	10	1.125	30,000,000	1	337,500
	112年度甲類第四期	112.03.03	20	1.375	25,000,000	1	343,750
	增額112年度甲類二期	112.02.17	10	1.125	30,000,000	1	337,500
	112年度甲類第五期	112.05.12	30	1.500	25,000,000	1	375,000
	112年度甲類第六期	112.05.26	5	1.000	30,000,000	1	300,000
	112年度甲類第七期	112.06.09	10	1.125	30,000,000	1	337,500
	增額112年度甲類第六期	112.05.26	5	1.000	25,000,000	1	25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500	165,000,000		4,125,000
債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5,000,000
	<b>公債部分小計</b>						<b>69,039,183</b>
借	112-06期	112.06.21	1年	1.530	651,300	1	9,965
	尚未舉借部分			1.700	0		0
款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2,522,956
	<b>借款部分小計</b>						<b>2,532,921</b>
<b>合 計</b>							<b>71,572,104</b>

財政部國庫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112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3年度部分	預估數	364	1.40	60,000,000	837,699
113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3年度部分	預估數	140	1.20	390,000,000	1,795,068
總 計				450,000,000	2,632,76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債務支出  
中華民國

項 目	國債付息	國 債
		發行經理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9,724,303	14,730
建設公債—特別預算	7,636,954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9,039,183	45,664
借 款—總預算	2,519,009	
借 款—特別預算	13,069,348	
借 款—債務基金借款	2,532,921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632,767	40,500
總 計	107,154,485	100,894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國庫署  
概況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27,890	42,620	9,766,923
3,055	3,055	7,640,009
161,616	207,280	69,246,463
		2,519,009
		13,069,348
		2,532,921
135,000	175,500	2,808,267
327,561	428,455	107,582,940

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